

股票代碼：1308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年報

亞聚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克名  
職稱：業務處長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6232  
電子郵件信箱：Kmhuang@usi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勝川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3351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ang@usi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林園廠	83245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
台北聯絡處	114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邱政俊、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1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1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	11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 .....	11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	12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12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2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2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2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2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2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2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27

##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1
三、從業員工資料.....	1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6
五、勞資關係.....	13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3
七、重要契約.....	148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9
二、財務績效.....	150
三、現金流量.....	1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9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6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五十七億四千三百萬元，較一一三年度減少二億八千八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3%。合併稅前虧損約十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一一三年度增加一億二千萬元，稅後淨損十億四千五百萬元。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銷售業務方面：

年初受惠於光伏需求強勁，帶動第一季 EVA 行情自谷底翻揚，4 月上旬美國突然宣布對等關稅政策，鞋材、光伏下游供應鏈一度停滯觀望，加上中國大陸於上半年增加兩條各 20 萬噸新產能，加劇 EVA 供過於求壓力。6 月初以、伊戰爭爆發，下游客戶擔心油價與石化產品價格恐隨之上漲，積極回補庫存，EVA 行情止跌，8 月初光伏需求恢復暢旺，EVA 反彈行情再起，到第四季再因韓國與中國大陸新產能投產，行情再度承壓。反觀塗覆級 LDPE 年初市場傳聞中國大陸主力供應商燕山石化 5 月底檢修後不再重啟，中國大陸塗覆級 LDPE 行情在炒作下，甚至一度拉漲至 US\$1,400/噸左右，第二季雖隨 EVA 與其他石化產品下跌，但因供應相對有限，第二季後多數時間市場行情大致持穩在 US\$1,100~1,200/噸之間。鑒於中國大陸大幅擴增 EVA 產能，相較之下以塗覆級 LDPE 為目標產品的新產能不多，本公司也逐步將部份產能移轉增加塗覆級與超纖等應用市場，以降低 EVA 新增產能之衝擊。結算 LDPE/EVA 年度總銷售量 13.7 萬公噸，預算達成率為 99%，較一一三年度增加 1%，而平均售價則分別下跌 7% 及下跌 5%。

### 原料成本方面：

一一四年度原油價格震盪下跌，本公司乙烯及 VAM 原料價格下跌，平均每噸原料成本較一一三年度下跌 12%。

### 生產研發方面：

已完成高 VA 低 MI 產品開發，並達量化商業生產階段，逐步推廣應用市場，以配合集團銷售策略及提升未來生產組合彈性。全年度 LDPE/EVA 總生產量約為 14.0 萬公噸，較一一三年度增加 6%，預算達成率為 103%。

### 社會責任方面：

本公司秉持台聚集團「創聚永續價值、共聚永續社會」之核心理念，積極落實 ESG 策略以應對環境與社會挑戰。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獲「第 11 屆

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6%~20%級距，並於一一四年第 18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獎」，展現穩健的治理機制與透明度。在社會責任方面，一一四年獲職安署評選為「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主動評比績優企業」，彰顯對員工健康的高度重視。在環境永續與節能減碳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研發再生塑料並於一一四年二月取得 SGS 之 ISO 14021 材質認證與綠色標章。一一四年平均節電率達 1.91%，優於能源署 1.5%之要求；同時採購 251.5 萬度太陽能綠電，符合 10% 契約容量規定。此外，更獲天下雜誌評定為符合《巴黎協定》1.5°C溫控目標之優秀企業。

###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

綜合年度營運結果，原料成本下跌幅度大於售價下跌幅度，使產品利差擴大，惟電費調漲及碳費開徵，一一四年度僅產生合併營業利益三百萬元，約較一一三年度減少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營業虧損。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淨支出十億四仟四百萬元，主要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一一五年，關稅衝突致使全球經濟景氣不確定性增加，俄烏戰爭與伊朗情勢對油價影響也須密切觀察。另外考量近期受中東地緣衝突影響，局勢緊張國際原油市場波動加劇，帶動乙烯及醋酸乙烯單體等原料價格及運輸費用的上漲，導致成本顯著走強，雖有效提振了 LDPE/EVA 市場價格，仍造成市場貨源供給量減少。因此 LDPE/EVA 市場大概仍跟隨原料波動，其趨勢需密切關注中東地緣局勢的而定。在 EVA 市場方面，中國大陸仍有龐大新產能將持續投產，EVA 供過於求壓力，勢所難免，為避開競爭激烈的發泡級，光伏級 EVA 紅海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優勢產品如塗覆級 EVA、塗覆級 LDPE 與超纖等特殊應用市場。評估市場競爭與未來產業發展情形後，設立全年 LDPE/EVA 銷售目標約 13.8 萬噸。面對未來市場多變局勢，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預測性設備維護、善用人工智慧(AI)輔助以優化生產製程及提升公司運行效率，確保產品生產之均質化、連續化與穩定化，深化產銷研用，精準對接市場需求。除外，落實推動強化庫存、供應鏈管理，與持續強化工安環保及生產的穩定度，推動公司營運績效穩定成長。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會資料

#### 1. 董事會成員

115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14.05.28	3年	90.06.18	214,245,822	36.08%	214,245,822	36.08%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註5)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71~75 歲			86.02.28	—	—	0	0%	—	—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14.05.28	3年	90.06.18	214,245,822	36.08%	214,245,822	36.08%	—	—	0	0%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 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 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 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 (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 程師	(註7)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培基	男 56~60 歲			108.06.24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公 司	—	114.05.28	3年	111.05.27	1,714,180	0.29%	1,714,180	0.29%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總經 理、亞聚總經理、台聚副總經 理	董事:台氣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國弘	男 81~85 歲			96.06.15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14.05.28	3年	99.06.15	14,311,014	2.41%	14,311,014	2.41%	—	—	0	0%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山大學 管理碩士,台灣中油(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註8)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畢淑蒨	女 61~65 歲			113.03.01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公 司	—	114.05.28	3年	111.05.27	1,714,180	0.29%	1,714,180	0.29%	—	—	0	0%	美國 Army and Navy Academy 世季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商場電話零售業店長	董事兼總經 理:世季實業 (股)公司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洪泰	男 46~50 歲			114.05.28	—	—	153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沈尚弘	男 66~70 歲	114.05.2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EMORY UNIVERSITY MBA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AT&T Manager	(註9)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立秋	男 71~75 歲	114.05.28	3年	114.05.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台北市國稅局稽查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長	(註10)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敦謙	男 61~65 歲	114.05.2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 士，UMC Capital 總經理、聯 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 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建平	男 61~65 歲	114.05.28	3年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大財務管理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大眾 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年 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中 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	(註12)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2).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6：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溝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Acme Advanced Materials、廈門台聚、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7：董事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漳州台聚、廈門台聚、漳州旭騰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台達、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台聚、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

註8：董事長：鎮江聯成化學、中山聯成化學、珠海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倉儲、泰州聯成塑膠、臺聯國際、江蘇聯成物流、廣東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南充聯成化學、偉成投資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事：亞聚、台達化、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訊柒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PC (BVI) Holding Co.,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Constant Holdings Ltd.、Natural Holdings Co., Ltd.、Star Bright Traders Ltd.、Goldendust Co., Ltd.、Logical Path Limited、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Pure Fantasy Ltd.、Magic Props Investment Ltd.、Union Hong Kong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Char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Modern Vantage Limited

總經理：聯成化科

註9：董事長：大亞電線電纜、大展電線電纜、嘉禧投資、嘉上投資、大亞創業投資、大亞創新投資、大亞綠能科技、大聚電業、博斯太陽能、大研金屬科技、聯友機電、博碩電業、協同能源科技、心忠電業、博曜電力、志光能源、大亞創投、大亞儲能科技、博豐儲能、博盛儲能、博晉能源、智璞儲能科技、大亞地熱科技、大蓄能源

董事：晶祈生技、榮星電線工業、保瑞藥業、大青節能科技、方圓細胞生醫、達鈞創業投資、聯合鋁業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拍檔科技

監察人：大河工程顧問、台企再造管理顧問

註10：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順天國際投資、禾百安科技、正峰化學、和桐化學、源河生技應用、台驊國際控股、豐源生技、順天堂藥廠

執行長：順天堂集團

董事：士鼎創投、上詮光纖、和益化學、元樟生物、源華智醫

獨立董事：聚和國際、仁寶電腦

註11：董事長：閱鼎資本、士鼎創投

董事：復盛應用科技、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群登科技

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晨暉生物科技

註12：董事長：和馨建設

董事：豐寶資產管理、豐寶開發建設、清田投資、和聯投資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9%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林華新	1.75%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9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林高煌	2.2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15%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亦圭	(1) 現擔任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培基	(1) 目前擔任本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李國弘	(1) 曾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公司所需之化工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畢淑菁	(1) 現為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之總經理，曾擔任台灣中油(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化工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洪泰	(1) 擔任世季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沈尚弘	(1) 目前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2
張立秋	(1) 目前擔任台驊國際控股(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鄭敦謙	(1) 目前擔任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具投資及財會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陳建平	(1) 曾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及金融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1 營運判斷能力。
- 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1.3 經營管理能力。
- 1.4 危機處理能力。
- 1.5 產業知識。
- 1.6 國際市場觀。
- 1.7 領導能力。
- 1.8 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目前為 1 席，尚未達總席次 1/3，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具備深厚業界資歷之女性較為稀缺，故短期內尚無法達到董事會席次 1/3 之標準。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增設合乎標準之女性董事席次，且遴選董事候選人，可多方考量不同領域合適人才，達到董事多元化之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沈尚弘獨立董事及鄭敦謙獨立董事雖已連任本公司逾三屆獨立董事，惟其於財務、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長，對本公司財務規劃、風險控管及節能減碳方面極有助益。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2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及 1 名董事位於 80 歲以上。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5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08/03/26	0	0%	0	0%	0	0%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5)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銘宗	男	110/07/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董事：華運、聚華(上海)、昌隆、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漳州台聚、廈門台聚 總經理：漳州台聚、廈門台聚 業務副總經理：台聚	無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陳俊宏 (註7)	男	115/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謝旺全 (註7)	男	112/03/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機械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05/09	0	0%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註6)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川	男	113/03/07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碩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會計經理:華運倉儲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施如萱	女	103/09/01	0	0%	-	-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長	中華民國	黃克名 (註8)	男	114/02/05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技術系、漳州台聚副總經理及業務主管	業務處處長:台聚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長	中華民國	曾國龍 (註8)	男	111/06/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台聚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廈門台聚副總、聚華(上海)行政副總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2).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4：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Acme Advanced Materials、廈門台聚、順昶先進(昆山)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董 事 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漳州台聚、廈門台聚、漳州旭騰

董 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台達、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順昶先進(昆山)

總 經 理：台聚、台達、昌隆、聚華(上海)

註 6：董事：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漳州旭騰物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公司、宣聚(股)公司、台聚光電(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寰靖綠色科技(股)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腦科技(股)公司、邊信聯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註 7：原林園廠廠長謝旺全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職務轉調，由陳俊宏先生接任。

註 8：原業務處長曾國龍於 114 年 2 月 5 日職務轉調，由黃克名先生接任。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2.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損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吳亦圭	0	0	0	0	0	0	24	24	24 (0.00%)	24 (0.00%)	4,262	4,262	0	0	0	0	0	0	4,286 (0.41%)	4,286 (0.41%)	22,526
董事	吳培基	0	0	0	0	0	0	24	24	24 (0.00%)	24 (0.00%)	4,358	4,358	0	0	0	0	0	0	4,382 (0.42%)	4,382 (0.42%)	5,973
董事	李國弘	1,000	1,000	0	0	0	0	148	148	1,148 (0.11%)	1,148 (0.11%)	0	0	0	0	0	0	0	0	1,148 (0.11%)	1,148 (0.11%)	0
董事	吳洪鑄 (註12)	0	0	0	0	0	0	66	66	66 (0.01%)	66 (0.01%)	0	0	0	0	0	0	0	0	66 (0.01%)	66 (0.01%)	0
董事	吳洪泰 (註12)	1,000	1,000	0	0	0	0	82	82	1,082 (0.10%)	1,082 (0.10%)	0	0	0	0	0	0	0	0	1,082 (0.10%)	1,082 (0.10%)	0
董事	畢淑蓓	0	0	0	0	0	0	144	144	144 (0.01%)	144 (0.01%)	0	0	0	0	0	0	0	0	144 (0.01%)	144 (0.01%)	66
獨立董事	沈尚弘	1,200	1,200	0	0	0	0	172	172	1,372 (0.13%)	1,372 (0.13%)	0	0	0	0	0	0	0	0	1,372 (0.13%)	1,372 (0.13%)	0
獨立董事	陳達雄 (註12)	0	0	0	0	0	0	74	74	74 (0.01%)	74 (0.01%)	0	0	0	0	0	0	0	0	74 (0.01%)	74 (0.01%)	89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200	1,200	0	0	0	0	168	168	1,368 (0.13%)	1,368 (0.13%)	0	0	0	0	0	0	0	0	1,368 (0.13%)	1,368 (0.13%)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損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獨立董事	陳建平	1,200	1,200	0	0	0	0	168	168	1,368 (0.13%)	1,368 (0.13%)	0	0	0	0	0	0	0	0	1,368 (0.13%)	1,368 (0.13%)	0
獨立董事	張立秋 (註12)	1,200	1,200	0	0	0	0	94	94	1,294 (0.12%)	1,294 (0.12%)	0	0	0	0	0	0	0	0	1,294 (0.12%)	1,294 (0.12%)	4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配置汽車交通工具，相關油資為179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不適用)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不適用)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吳洪鑄董事及陳達雄獨立董事於114年5月28日解任，吳洪泰董事及張立秋獨立董事於114年5月28日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 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3,839	3,839	0	0	423	423	0	0	0	0	4,262 (0.41%)	4,262 (0.41%)	22,526
總經理	吳培基	1,637	1,637	0	0	2,721	2,721	0	0	0	0	4,358 (0.42%)	4,358 (0.42%)	5,973
副總經理	吳銘宗	1,199	1,199	0	0	856	856	0	0	0	0	2,055 (0.20%)	2,055 (0.20%)	3,388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交通及油資等費用 180 仟元。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不適用)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不適用)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 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3,839	3,839	0	0	423	423	0	0	0	0	4,262 (0.41%)	4,262 (0.41%)	22,526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 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吳培基	1,637	1,637	0	0	2,721	2,721	0	0	0	0	4,358 (0.42%)	4,358 (0.42%)	5,973
副總經理	吳銘宗	1,199	1,199	0	0	856	856	0	0	0	0	2,055 (0.20%)	2,055 (0.20%)	3,388
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陳俊宏	1,780	1,780	201	201	1,264	1,264	0	0	0	0	3,245 (0.31%)	3,245 (0.31%)	0
林園廠 廠 長	謝旺全	1,759	1,759	106	106	1,177	1,177	0	0	0	0	3,042 (0.29%)	3,042 (0.29%)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室特助及林園廠廠長座車，租金分別為 133 仟元及 227 仟元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等。另本公司提供交通及油資等費用 193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彙總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業務副總經理	吳銘宗				
	林園廠廠長	謝旺全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會計經理	張勝川				
	財務經理	施如萱				
	業務處長	曾國龍 (註5)				
	業務處長	黃克名 (註5)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原業務處長曾國龍於114年2月5日職務轉調，由黃克名先生接任。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一般董事酬金 (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2,488	(0.238%)	2,440	(0.325%)	2,488	(0.238%)	2,440	(0.325%)	
獨立董事酬金 (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5,476	(0.524%)	5,440	(0.725%)	5,476	(0.524%)	5,440	(0.725%)	
一般董事酬金 (含兼任員工酬金)	11,108	(1.063%)	11,002	(1.466%)	11,108	(1.063%)	11,002	(1.466%)	
獨立董事酬金 (含兼任員工酬金)	5,476	(0.524%)	5,440	(0.725%)	5,476	(0.524%)	5,440	(0.7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675	(1.022%)	10,599	(1.412%)	10,675	(1.022%)	10,599	(1.412%)	
稅後純(損)益	(1,044,503)	-	(750,500)	-	(1,044,503)	-	(750,500)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1)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1-2) 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及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報酬應經董事會通過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

面(客戶滿意、服務品質、重要市場開拓...)、產品面(品牌經營、品質新...)、人才面(人才培育、潛能發展、橫向歷練...)、安全面(零汙染、零排放、零職災、零事故、零故障)、專案面(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其中與永續相關之指標權重至少 40%，且永續指標中應含氣候相關項目至少 15%，相關指標項目依 ESG 報告書中的永續願景與目標之短中長期規畫訂定。

(1-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集團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第一次 114.3.5	第二次 114.4.8	第三次 114.5.5	第四次 114.6.2	第五次 114.8.7	第六次 114.11.7	實際出席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席 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董事暨 總經理	吳培基（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董事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李國弘（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董事	畢淑蓀（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董事	吳洪泰（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沈尚弘	◎	◎	◎	◎	☆	◎	5	1	83.33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	◎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	◎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	◎	◎	◎	◎	☆	5	1	83.33	



職 稱	姓 名	第一次 114.3.5	第二次 114.4.8	第三次 114.5.5	第四次 114.6.2	第五次 114.8.7	第六次 114.11.7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A】(註2)	備註
董事	吳洪鑄(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1	2	33.33	舊任，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陳達雄	◎	◎	◎	—	—	—	3	0	100	舊任，應出席次數3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註4：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吳亦圭 吳培基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4 年第 1 次 114.3.5
張立秋 沈尚弘 鄭敦謙	委任張立秋、沈尚弘及鄭敦謙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4 年第 4 次 114.6.2
鄭敦謙 沈尚弘 陳建平	委任鄭敦謙、沈尚弘及陳建平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 專業機構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四大構面： 一、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二、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四、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會 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 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5年第一次董事會(115年3月10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組成審計委員會及 106 年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5.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6. 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部份經理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培基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董事	李國弘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	畢淑蒨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洪泰	114/8/26~ 114/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獨立董事	沈尚弘	114/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2	台灣董事學會	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14/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114/11/1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AI 如何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暨 AI 轉型案例分享	2
		114/12/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小時掌握 ESG: 企業永續啟動課	1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4/4/30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114/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獨立董事	陳建平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14/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8/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14/9/1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5 亞太永續論壇_第四屆氫能論壇	2
		114/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114/10/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0 富邦產險-AI 應用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	3
會計經理	張勝川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財務經理	施如萱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114 年董事改選，所有董事之進修內容與時數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4 條第 3 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本公司並已完成相關資訊之揭露。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之職權事項如下：

- (1.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1.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1.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1.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1.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1.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0)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1) 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 (1.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尚弘	3	1	75	
獨立董事	陳達雄	2	0	100	舊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張立秋	2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4	0	100	

註 1：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最近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其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3.1)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3.2)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3.3)會計師報酬。
  - (3.4)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3.5)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6)稽核計畫。
  - (3.7)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出席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 (3.8)內部稽核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內部稽核執行報告與溝通。
  - (3.9)督導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 年 3 月 5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3 屆 第 11 次 114/03/05	1.為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2.編製 113 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3.建議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4.評估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是	無
	5.委任 114 年度會計師案。	是	無
	6.擬發行新台幣四十億元整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2 次 114/05/05	編製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1 次 114/08/07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2.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是	無
	3.編製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2 次 114/11/07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2.擬訂 115 年度稽核計畫。	是	無
	3.編製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4.簽證會計師 114 年度報酬案。	是	無
	5.修正「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 3 屆 第 11 次 114/03/05	審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第 4 屆 第 1 次 114/08/07	1.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修訂摘要。 2.報告內部稽核主管異動原由及簡述接任人員學經歷。	無異議
第 4 屆 第 2 次 114/11/07	1.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修訂摘要。 2.審核 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無異議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 3 屆 第 11 次 114/03/05	1.會計師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 (KAM))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3.委任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 4.委任會計師辦理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案件。 5.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第 4 屆 第 1 次 114/08/07	1.會計師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第 4 屆 第 2 次 114/11/07	1.會計師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114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報告及溝通。 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規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獨立董事為能充分行使職權，並更瞭解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一次單獨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114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5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會計師邱政俊 稽核主管莊佳芳	會計師: 1. 年度財報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進行報告及溝通。 2. 審計品質指標等議題進行報告及溝通。 3.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等議題進行報告及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異議
114/05/05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稽核主管莊佳芳	內部稽核主管: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無異議
114/08/07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鄭敦謙代) 獨立董事張立秋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會計師邱政俊 稽核主管莊佳芳 稽核專員郭適鐸	會計師: 1.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及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2. 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修訂摘要。 3. 報告內部稽核主管異動原由及簡述接任人員學經歷。	無異議
114/11/07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張立秋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會計師邱政俊 稽核主管郭適鐸	會計師: 1.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及溝通。 2. 114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報告及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2. 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修訂摘要。 3. 報告 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規劃情形。	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內線交易防範措施 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公司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到職時即施予教育宣導。 114 年度透過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方式，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宣導，共計 433 人次，訓練總時數達 433 小時，詳細課程主題及時數如下： 【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含內線交易防治)-2 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定義及構成要件、公司治理角度看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介紹及實務案例簡介、重大訊息之範圍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等。</p> <p>另線上課程教材與簡報常置於內部訓練學習平台系統，供所有同仁可隨時觀看學習。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p> <p>落實情形</p> <p>1.公司規章</p> <p>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除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從事內線交易外，亦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p> <p>2.落實內部規章之具體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訓練-在訓練管理平台施測， 【誠信講座及測驗】員工行為準則(下) 納入董事不得於財報公告前的封閉期間交易該公司股票。</li> </ul> <p>114 年度，上述訓練總計 433 人參與，訓練總時數共計 433 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知- 封閉期前發函提醒:由董事會秘書執行，每次封閉期間起算之 7 日前，以 email 提醒董事，並副知股務部同仁。 二度提醒機制:由股務同仁執行，收到以上訊息至「財務報告公告日(即董事會開會日)」止，各公司董事若有申請「事前申報」作業時，將於當下再次 email 提醒該董事封閉期間之規範(獨董部份循往例由董秘轉知)，且同時副知董秘及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財報議案時均依照上述規定落實執行，臚列如下: (1) 114/3/5 召開董事會討論 113 年度財務報告，以董事會當日(3/5)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30 日(2/3)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4/2/3~114/3/5。董事會秘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 (2) 114/5/5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5/5)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4/4/20~114/5/5。董事會秘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li> </u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114/8/7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8/7)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4/7/23~114/8/7。董事會秘書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p> <p>(4) 114/11/7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11/7)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11/7)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4/10/23~114/11/7。董事會秘書 114 年 10 月 17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p> <p>3.經股務部同仁確認，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於封閉期間均無申報股票轉讓情事。</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p>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或「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p> <p>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p> <p>本屆董事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進行改選，其中張立秋先生係新任獨立董事，曾擔任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及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在金融業界資歷深厚，具備財務及投資風險控管專長，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財務投資及融資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目前為 1 席，尚未達總席次 1/3，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具備深厚業界資歷之女性較為稀缺，故短期內尚無法達到董事會席次 1/3 之標準。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增設合乎標準之女性董事席次，且遴選董事候選人，可多方考量不同領域合適人才，達到董事多元化之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p>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培基</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國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畢淑蓓</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洪泰</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沈尚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立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敦謙</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建平</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李國弘	男	√	√	√	√	√	√	√	√		√	畢淑蓓	女	√	√	√	√	√	√	√	√			吳洪泰	男	√		√	√			√	√			沈尚弘	男	√	√	√	√		√	√	√		√	張立秋	男	√	√	√	√			√	√			鄭敦謙	男	√	√	√	√		√	√	√			陳建平	男	√	√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李國弘	男	√	√	√	√	√	√	√	√		√																																																																																																																										
畢淑蓓	女	√	√	√	√	√	√	√	√																																																																																																																												
吳洪泰	男	√		√	√			√	√																																																																																																																												
沈尚弘	男	√	√	√	√		√	√	√		√																																																																																																																										
張立秋	男	√	√	√	√			√	√																																																																																																																												
鄭敦謙	男	√	√	√	√		√	√	√																																																																																																																												
陳建平	男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44%。</p> <p>※ 董事年齡 41~50 歲 1 位、51~60 歲 1 位、61~70 歲 4 位、71~80 歲 2 位、80 歲以上 1 位。</p> <p>※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達三屆者，繼續提名之理由：</p> <p>1. 沈尚弘先生目前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經營風險控管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專業經驗。雖已連任本公司 3 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本次選舉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2. 鄭敦謙先生目前擔任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且曾擔任外商投資銀行高階經理人，具強化公司投資、財務風險控管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專業經驗。雖已連任本公司 3 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本次選舉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一、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p> <p>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透過明確之績效目標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p> <p>2. 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執行主持人為鍾詩敏律師，執行年度為 114 年，受評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其執行委員與本公司間於最近年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與獨立性之情事，亦未曾提供本公司其他顧問或審計相關服務，確保評估作業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並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本次董事會效能評估係依四大構面進行，包含：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以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評估方式包括查閱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與紀錄、董事會成員填寫評估問卷，以及個別董事訪談。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流程如下：</p> <p>(1) 外部機構提供評估所需文件清單及評估問卷。</p> <p>(2) 受評企業提供所需文件並回覆評估問卷。</p> <p>(3) 外部機構對受評企業回覆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情況要求受評企業補充資料或說明。</p> <p>(4) 外部機構會晤訪談受評企業董事及相關人員，以深入瞭解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p> <p>(5) 外部機構擬撰並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p> <p>4. 評估結果-整體觀察結論</p> <p>(1) 受評企業董事會成員均充分且積極討論，且透過秘書室的聯繫，以促使董事均可提前充分了解董事會討論議題，而可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相關意見，有助董事會作出更嚴謹且周延之政策規劃。</p> <p>(2) 受評企業重視企業之永續經營，董事會成員對環境永續議題均高度重視，並制定具體政策目標，定期追蹤落實成效，亦重視勞工議題，並在受評企業內部設有溝通管道，以建立友善工作環境。</p> <p>5. 評估結果-優化建議</p> <p>(1) 強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組成多元性： 公司宜評估適切人選以建立董事人才庫，使獨立董事之任期屆次可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未來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於專業及年齡之多元化組成。未來亦可考量設置提名委員會，藉此加強董事會對於公司接班計劃的了解與掌握。</p> <p>(2)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經訪談瞭解，受評企業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即會與經營團隊討論議案背景，亦會透過通訊軟體，互相交流對議案的想法。建議董事如就重大議案於會議中有重要意見，可於議事錄摘要記載，以保存董事盡職監督的紀錄。</p> <p>(3)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的獨立性： 為強化獨立性，建議使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可直接取得相關檢舉資訊，再由其選派適當人員進行後續調查，亦或可考量委託獨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之方式，更強化受理單位的獨立性，而能有利增加內部檢舉人之檢舉意願。</p> <p>(4)加強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增加對於發展策略的評估與討論： 受評企業已有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包含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事項之監督，並由各風險評估權責單位執行風險評估，及由總經理室統籌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責督導，建議可更進一步加強整合集團性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以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可透過整合性的風險分析。另受評企業近年來營運發展策略已由 B2B 擴展至 B2C，建議董事會增加對於發展策略關鍵風險的評估與討論。</p> <p>(5)強化接班機制： 建議受評企業可經由執行人才庫分層、設定接班節點等方式建立接班梯隊、設計差異化獎酬與留才方案，並公開晉升標準，強化員工信任。同時，適度導入外部專業顧問與合作管道。最後透過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的適當監督，強化接班機制。</p> <p>6.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參考本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及所提具之優化建議，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機制與公司治理制度，並就重點改善方向規劃相關精進措施如下：</p> <p>(1)強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組成多元性：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未來長期目標，將研擬規劃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與功能性，藉此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效能。</p> <p>(2)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本公司將依建議於未來董事會討論重大議案時，董事如有提出重大意見，適時將意見摘要記載於議事錄，保存董事盡職監督的紀錄。</p> <p>(3)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員工或外部人可經檢舉管道，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事項。未來將就建議內容，研擬強化檢舉受理管道之其他措施，以求更臻完善。</p> <p>(4)加強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增加對於發展策略的評估與討論： 本公司將依建議加強整合集團性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並於董事會定期報告公司轉型之經營策略，以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可透過整合性的風險分析，增加對於營運策略相關面向之風險進行討論，以強化營運韌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強化接班機制：</p> <p>本公司將持續檢視現行績效評估及相關配套制度之適切性，使其與公司經營策略及人才發展方向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將持續關注人才培育與接班規劃之推動情形，透過制度化之檢視與追蹤機制，確保相關措施有效落實，以支持公司長期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p> <p>二、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依據 114 年 11 月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li> <li>2. 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li> <li>3.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整體董事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67</td> <td rowspan="5">           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展望一一五年，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惟利率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牽動原油價格與市場需求。國際供應鏈重組與淨零碳排趨勢，亦對塑化產業的長期營運帶來結構性挑戰。            面對原料成本波動、利差縮小及環保法規趨嚴等因素，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營運韌性。策略上，將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多角化佈局，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製程優化，落實永續經營目標。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將密切監控產業供需循環，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推動公司穩健成長。         </td> </tr> <tr> <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5</td> </tr> <tr> <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5</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5</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展望一一五年，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惟利率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牽動原油價格與市場需求。國際供應鏈重組與淨零碳排趨勢，亦對塑化產業的長期營運帶來結構性挑戰。 面對原料成本波動、利差縮小及環保法規趨嚴等因素，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營運韌性。策略上，將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多角化佈局，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製程優化，落實永續經營目標。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將密切監控產業供需循環，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推動公司穩健成長。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5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展望一一五年，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惟利率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牽動原油價格與市場需求。國際供應鏈重組與淨零碳排趨勢，亦對塑化產業的長期營運帶來結構性挑戰。 面對原料成本波動、利差縮小及環保法規趨嚴等因素，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營運韌性。策略上，將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多角化佈局，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製程優化，落實永續經營目標。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將密切監控產業供需循環，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推動公司穩健成長。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5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4.93</td> <td rowspan="6">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董事職責認知</td> <td>4.95</td> </tr>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81</td> </tr> <tr> <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4.89</td> </tr> <tr> <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4.93</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93</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4. 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p> <p>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p> <p>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p>1. 審計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審計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 <td>4.88</td> <td rowspan="5">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88</td> </tr> <tr> <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5</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3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9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9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內部控制	4.93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88	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88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3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9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9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內部控制	4.93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88	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88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b>2.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 <td>4.83</td> <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5</td> </tr> <tr> <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b>3.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 <td>4.8</td> <td rowspan="4">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5</td> </tr> <tr> <td>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4.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p>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8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8	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8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8	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p>(四)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審計成員小組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之標準與AQI指標五大構面(含13項指標)等進行評估。經確認與本公司</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除簽證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符合水準，另將應用數位科技、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導入雲端審計平台與工具及專案管理等，以提高審計品質。同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前亦先經審計委員會事先審核，以確保非確信服務不會影響財務簽證之結果。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適任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專業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品質控管。</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監督。</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創新能力。</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專業性。	是	是	2.品質控管。	是	是	3.獨立性。	是	是	4.監督。	是	是	5.創新能力。	是	是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專業性。	是	是																																															
2.品質控管。	是	是																																															
3.獨立性。	是	是																																															
4.監督。	是	是																																															
5.創新能力。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執業律師逾 20 年及上市公司法務主管逾 10 年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p> <p>114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li> <li>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li> <li>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li> <li>4.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小時之進修課程。</p> <p>6.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p>1. 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p> <p>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p> <p>3.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4.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涉及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務。</p> <p>三、確認獨立董事資格及辦理董事異動事宜：</p> <p>1. 確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將檢視結果報告董事會。</p> <p>2. 就董事異動，依法辦理相關事宜。</p> <p>四、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4 年度進修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114 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業已完成 50 小時之進修，詳細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2/13</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td> <td>2</td> </tr> <tr> <td>114/4/24</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td> <td>2</td> </tr> <tr> <td>114/5/1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4/7/9</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 <td>6</td> </tr> <tr> <td>114/7/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4/7/2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 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8/22</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會</td> <td>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 壇</td> <td>3</td> </tr> <tr> <td>114/8/29</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 企業氣候韌性</td> <td>3</td> </tr> <tr> <td>114/9/12</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2025 亞太永續論壇_第四 屆氫能論壇</td> <td>2</td> </tr> <tr> <td>114/10/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td> <td>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 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4/10/16</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td> <td>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6</td> </tr> <tr> <td>114/10/1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td> <td>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 灣產業展望</td> <td>3</td> </tr> <tr> <td>114/10/17</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td> <td>2</td> </tr> <tr> <td>114/10/2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 <td>202510 富邦產險-AI 應用 與公司治理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114/11/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td> <td>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4/1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td> <td>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 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114/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 壇	3	114/8/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 企業氣候韌性	3	114/9/1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5 亞太永續論壇_第四 屆氫能論壇	2	114/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 導會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 灣產業展望	3	114/10/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202510 富邦產險-AI 應用 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 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	3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114/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 壇	3																																													
114/8/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 企業氣候韌性	3																																													
114/9/1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5 亞太永續論壇_第四 屆氫能論壇	2																																													
114/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 導會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 灣產業展望	3																																													
114/10/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202510 富邦產險-AI 應用 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 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站於永續發展專區之永續經營章節中，設有利害關係人議合專區，內附利害關係人鑑別、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與溝通回應內容，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落實發言人制度。需要時可藉由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方式聯繫溝通。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呈報董事會，114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關注議題及回應已於115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p> <p>利害關係人議合專區網址： <a href="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13.aspx">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13.aspx</a></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全方位的員工福祉體系，不僅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s）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與輔導，更定期舉辦身心健康(Wellbeing)講座並落實友善職場準則。我們從生理健康（年度健檢、健身設施）、心理舒壓（戶外活動、諮商關懷）到生活保障（團體保險）多管齊下，積極協助同仁化解工作與生活中的各項挑戰，實踐職場與生活的平衡。</p> <p>(2) 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等，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p> <p>(3)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p> <p>(4)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應情形亦正常。</p> <p>(5)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潤。</p> <p>(6) 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集團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114年度共保金額為美金3,500萬元，投保期間114年5月1日至115年5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責任保險事項已於114年5月5日列入董事會報告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其中稽核主管至少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而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係由總經理或其指定專人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事項已於114年11月7日列入董事會報告案。</p> <p>(9)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p> <p>(10) 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以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的部份：</p> <p>(編號 1.2) 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p> <p>(編號 1.3) 114 年 5 月 28 日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揭露於股東常會議事錄。</p> <p>(編號 1.5)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已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編號 1.5)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如下：</p> <p>(編號 2.23) <a href="https://www.a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7.aspx">https://www.a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7.aspx</a></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張立秋	現為寶齡富錦生技、和桐化學等公司之董事長及順天堂集團之執行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獨立 董事	沈尚弘	目前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等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目前擔任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具投資及財會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年度舉行了 3 次會議，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1) 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評估結果，並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績效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各項因素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合理性。
- (2) 檢視及修正相關規章以適宜、適法，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等。
- (3) 進行董事及經理人市場薪酬比對。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結果檢討。
- (5)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達雄	1	0	100%	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卸任
召集人	張立秋	2	0	100%	新任。
委員	沈尚弘	2	1	67%	連任，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重新委任。
委員	鄭敦謙	3	0	100%	連任，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重新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5 屆 第 9 次 114/3/5	1. 本公司113年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無
	2. 本公司113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第 6 屆 第 1 次 114/8/7	1. 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2. 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 第 2 次 114/11/7	1. 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2. 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3. 訂定本委員會115年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一)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民國 111 年依據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p> <p>(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至少二名獨立董事組成，由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li> <li>(2)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li> <li>(3) 監督永續發展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li> <li>(4) 永續報告書之審定。</li> <li>(5)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li> <li>(6)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li> </ol> <p>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等三個任務編組，並設專案秘書一人。協助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如永續發展議題蒐集，擬定因應對策與工作方針，永續報告書編輯，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回應，將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營運中。</p> <p>(三)「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至少 2 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114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8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情形，114年委員會議案內容包含：</p> <p>(1) 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包括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p> <p>(2) 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目標，包括治理、環境、社會面向之獲獎事蹟、重大議題目標達成說明、TCFD 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說明。</p> <p>(3) 永續報告書編輯進度與規劃，包括 ESG 報告書確信、TCFD 報告書發行及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發行。</p> <p>(4) 113年減碳及節能方案執行情形。</p> <p>(5)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p> <p>並將執行結果提董事會報告，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二次聽取經營團隊的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如重要法規遵循、重大議題管理目標設定、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等，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一)本資料揭露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涵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有營運實體，包含本公司(台北總部、高雄林園廠)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範疇，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營運據點為主。子公司因屬投資控股或貿易性質，營運衝擊較小，故本次評估優先聚焦生產重心之台灣據點。</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工作小組參考國際永續規範及標準(GRI 通用準則：2021、SASB、SDGs、TCFD)及公司營運目標、願景，蒐集彙整為本公司永續議題。透過內部(主管)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問卷方式，依議題正/負面衝擊程度與潛在議題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調查，決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之重大議題，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重大議題管理方針與執行績效，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望。</p> <p>(三)依上述之重大性評估原則鑑別出重大議題，並評估其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衝擊管理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性議題</th> <th>正負面衝擊項目</th> <th>管理目標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環境</td> <td>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td> <td>1.能源費用高漲 2.電力供應不足 3.碳費徵收</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I 製程監控,提升能源效率</li> <li>● 119 年減碳 27%目標管理追蹤</li> <li>● 氣候財務風險因應措施</li> <li>● 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綠電</li> <li>● 採購(太陽能)綠電</li> </ul> </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水庫水源不足</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水回收率(R2) &gt;95%</li> <li>● 單位產品用水量 &lt;4.0 M<sup>3</sup>/公噸</li> </ul> </td> </tr> <tr> <td>原物料管理</td> <td>提高原物料使用率，降低成本</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料(乙炔)使用效率 ≤ 1.009</li> <li>● 設備運轉率 ≥ 96.6%</li> <li>● 太空包袋回收率 ≥ 78%</li> </ul> </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性議題	正負面衝擊項目	管理目標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1.能源費用高漲 2.電力供應不足 3.碳費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I 製程監控,提升能源效率</li> <li>● 119 年減碳 27%目標管理追蹤</li> <li>● 氣候財務風險因應措施</li> <li>● 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綠電</li> <li>● 採購(太陽能)綠電</li> </ul>	水資源管理	水庫水源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水回收率(R2) &gt;95%</li> <li>● 單位產品用水量 &lt;4.0 M<sup>3</sup>/公噸</li> </ul>	原物料管理	提高原物料使用率，降低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料(乙炔)使用效率 ≤ 1.009</li> <li>● 設備運轉率 ≥ 96.6%</li> <li>● 太空包袋回收率 ≥ 78%</li> </ul>	
面向	重大性議題	正負面衝擊項目	管理目標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1.能源費用高漲 2.電力供應不足 3.碳費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I 製程監控,提升能源效率</li> <li>● 119 年減碳 27%目標管理追蹤</li> <li>● 氣候財務風險因應措施</li> <li>● 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綠電</li> <li>● 採購(太陽能)綠電</li> </ul>															
	水資源管理	水庫水源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水回收率(R2) &gt;95%</li> <li>● 單位產品用水量 &lt;4.0 M<sup>3</sup>/公噸</li> </ul>															
	原物料管理	提高原物料使用率，降低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料(乙炔)使用效率 ≤ 1.009</li> <li>● 設備運轉率 ≥ 96.6%</li> <li>● 太空包袋回收率 ≥ 78%</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性議題</th> <th>正負面衝擊項目</th> <th>管理目標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空氣污染防治</td> <td>空氣污染防治未落實</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備元件巡檢頻率：800點/月</li> <li>● 空污排放物低於目標管制值</li> <li>● 法規遵循</li> </ul> </td> </tr> <tr> <td></td> <td>廢棄物管理</td> <td>廢棄物處理方式不當</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棄物妥善處理率：100%</li> <li>●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公噸) ≤ 0.0030</li> </ul> </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衛生</td> <td>           1.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達成幸福職場企業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工安零災害政策</li> <li>● 失能傷害率(FR)：0</li> <li>● 失能傷害嚴重度(SR)：0</li> <li>● 損工日數率(LDR)：0</li> <li>● 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 6次/年</li> <li>● 護理師員工健康服務 ≥ 6次/月</li> <li>● 落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li> <li>● 不定期緊急應變演練</li> </ul> </td> </tr> <tr> <td>製程安全管理</td> <td>           1.製程安全管理未落實            2.發生高危害物質災害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程安全事故次數(PSIC)：0</li> <li>● 建置PSS及事故調查平台</li> <li>●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KPI</li> </ul> </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性議題	正負面衝擊項目	管理目標或策略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未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備元件巡檢頻率：800點/月</li> <li>● 空污排放物低於目標管制值</li> <li>● 法規遵循</li> </ul>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處理方式不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棄物妥善處理率：100%</li> <li>●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公噸) ≤ 0.0030</li> </ul>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1.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達成幸福職場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工安零災害政策</li> <li>● 失能傷害率(FR)：0</li> <li>● 失能傷害嚴重度(SR)：0</li> <li>● 損工日數率(LDR)：0</li> <li>● 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 6次/年</li> <li>● 護理師員工健康服務 ≥ 6次/月</li> <li>● 落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li> <li>● 不定期緊急應變演練</li> </ul>	製程安全管理	1.製程安全管理未落實 2.發生高危害物質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程安全事故次數(PSIC)：0</li> <li>● 建置PSS及事故調查平台</li> <li>●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KPI</li> </ul>	
面向	重大性議題	正負面衝擊項目	管理目標或策略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未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備元件巡檢頻率：800點/月</li> <li>● 空污排放物低於目標管制值</li> <li>● 法規遵循</li> </ul>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處理方式不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棄物妥善處理率：100%</li> <li>●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公噸) ≤ 0.0030</li> </ul>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1.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達成幸福職場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工安零災害政策</li> <li>● 失能傷害率(FR)：0</li> <li>● 失能傷害嚴重度(SR)：0</li> <li>● 損工日數率(LDR)：0</li> <li>● 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 6次/年</li> <li>● 護理師員工健康服務 ≥ 6次/月</li> <li>● 落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li> <li>● 不定期緊急應變演練</li> </ul>																				
	製程安全管理	1.製程安全管理未落實 2.發生高危害物質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程安全事故次數(PSIC)：0</li> <li>● 建置PSS及事故調查平台</li> <li>●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KPI</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性議題</th> <th>正負面衝擊項目</th> <th>管理目標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人才吸引與留任</td> <td>無退休傳承計劃，人才斷層</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定期外派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並取得證照，避免人才斷層</li> <li>● 教育訓練執行率 100%</li> <li>● 員工平均教育訓練時數 ≥ 30hr</li> <li>● 優質薪資及周全福利制度</li> <li>● 重視人權、提供友善職場</li> </ul> </td> </tr> <tr> <td></td> <td>經濟績效</td> <td>財務績效穩健成長</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股稅後盈餘(EPS) &gt;0</li> <li>●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gt;0</li> <li>● 年總產量達成率 ≥ 95%</li> <li>● 加強市場拓展</li> </ul> </td> </tr> <tr> <td>治理</td> <td>技術研發</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轉型，擺脫產業包袱</li> <li>2. 永續材料開發成功</li> <li>3. 開發新產品、產品多樣化</li> </ol>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充足的研發資源</li> <li>● 研發人力 &gt; 10%</li> <li>● 新產品開發件數 ≥ 1 件/年</li> <li>● 品質改善件數 ≥ 1 件/年</li> <li>● 開發高值化及利基型產品</li> <li>● 滿足客戶品質及服務需求</li> </ul> </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性議題	正負面衝擊項目	管理目標或策略		人才吸引與留任	無退休傳承計劃，人才斷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定期外派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並取得證照，避免人才斷層</li> <li>● 教育訓練執行率 100%</li> <li>● 員工平均教育訓練時數 ≥ 30hr</li> <li>● 優質薪資及周全福利制度</li> <li>● 重視人權、提供友善職場</li> </ul>		經濟績效	財務績效穩健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股稅後盈餘(EPS) &gt;0</li> <li>●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gt;0</li> <li>● 年總產量達成率 ≥ 95%</li> <li>● 加強市場拓展</li> </ul>	治理	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轉型，擺脫產業包袱</li> <li>2. 永續材料開發成功</li> <li>3. 開發新產品、產品多樣化</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充足的研發資源</li> <li>● 研發人力 &gt; 10%</li> <li>● 新產品開發件數 ≥ 1 件/年</li> <li>● 品質改善件數 ≥ 1 件/年</li> <li>● 開發高值化及利基型產品</li> <li>● 滿足客戶品質及服務需求</li> </ul>	
面向	重大性議題	正負面衝擊項目	管理目標或策略																	
	人才吸引與留任	無退休傳承計劃，人才斷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定期外派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並取得證照，避免人才斷層</li> <li>● 教育訓練執行率 100%</li> <li>● 員工平均教育訓練時數 ≥ 30hr</li> <li>● 優質薪資及周全福利制度</li> <li>● 重視人權、提供友善職場</li> </ul>																	
	經濟績效	財務績效穩健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股稅後盈餘(EPS) &gt;0</li> <li>●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gt;0</li> <li>● 年總產量達成率 ≥ 95%</li> <li>● 加強市場拓展</li> </ul>																	
治理	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轉型，擺脫產業包袱</li> <li>2. 永續材料開發成功</li> <li>3. 開發新產品、產品多樣化</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充足的研發資源</li> <li>● 研發人力 &gt; 10%</li> <li>● 新產品開發件數 ≥ 1 件/年</li> <li>● 品質改善件數 ≥ 1 件/年</li> <li>● 開發高值化及利基型產品</li> <li>● 滿足客戶品質及服務需求</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性議題</th> <th>正負面衝擊項目</th> <th>管理目標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供應鏈管理</td> <td>1. 供應鏈管理得當，品質提升 2. 國際情勢、疫情及天候影響導致供應不及</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承攬商定期評鑑考核合格率≥90%</li> <li>● 現有供應商承諾書簽訂達成率 100%</li> <li>● 在地採購占比≥70%</li> </ul> </td> </tr> </tbody> </table> <p>重大議題相關執行績效可參考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發行之「2024 年永續報告書」，可自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網址為 <a href="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82.aspx">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82.aspx</a>)。</p>	面向	重大性議題	正負面衝擊項目	管理目標或策略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鏈管理得當，品質提升 2. 國際情勢、疫情及天候影響導致供應不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承攬商定期評鑑考核合格率≥90%</li> <li>● 現有供應商承諾書簽訂達成率 100%</li> <li>● 在地採購占比≥70%</li> </ul>	
面向	重大性議題	正負面衝擊項目	管理目標或策略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鏈管理得當，品質提升 2. 國際情勢、疫情及天候影響導致供應不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承攬商定期評鑑考核合格率≥90%</li> <li>● 現有供應商承諾書簽訂達成率 100%</li> <li>● 在地採購占比≥70%</li> </ul>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於 87 年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107 年 4 月 26 日取得最新版本 2015 年版證書，為公司建立良好環境保護架構，制定環境政策，訂定節能減碳及空污改善管理方案，由工安室環保課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空污預防，同時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簡稱RoHS)規範，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訓練等，管控與減少對環境衝擊。(ISO 14001證書有效日期：114年5月3日~117年5月3日)</p> <p>另於108年10月21日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管控廠區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與監測能源使用效率。(ISO 50001證書有效日期：114年11月19~117年11月19日)，證書查詢網站：<a href="https://www.iafcertsearch.org/">https://www.iafcertsearch.org/</a></p> <p>相關能源使用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水資源管理、節能減碳方案等執行績效揭露於公司ESG網站：<a href="https://www.apc.com.tw/ESG/">https://www.apc.com.tw/ESG/</a></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 本公司於 108 年建立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9 日 至 117 年 11 月 19 日，透過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鑑別，能源使用監控，訂定節能目標及節能減量措施執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本公司114年購買251.5萬度太陽能綠電，於114年1月1日正式轉供綠電使用；太陽能(494 kW)建置案，預計於115年Q2完成建置自發自用。</p> <p>綠電使用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綠電(太陽能)</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採購量 (萬度)</td> <td>191.3</td> <td>251.5</td> </tr> <tr> <td>使用百分比 (%)</td> <td>0%</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p>114年度共執行5項節能管理方案，共節電270.4萬度、節省蒸汽611公噸，總共減碳1,391公噸CO<sub>2</sub>e。114年平均節電量為1.91%，符合「能源署年平均節電1.5%法規」要求。台聚集團每年召開「集團廠區技術交流會」及數次「北部/高雄廠區資源整合會議」，透過廠區間技術分享、問題研討的交流方式，達到資源共享，提升節能減碳的實績。</p> <p>原物料使用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簡稱RoHS)、REACH、無鹵規範。推動清潔生產、綠色製程，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及響應循環經濟活動，減少環境衝擊，包括物料包材回收使用、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等，114年度太空包袋回收再使用率為78.3%，廢棄物總量409.43公噸，再利用量179.28公噸，廢棄物再利用率43.8%。</p>	綠電(太陽能)	113 年	114 年	採購量 (萬度)	191.3	251.5	使用百分比 (%)	0%	1.3%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綠電(太陽能)	113 年	114 年											
採購量 (萬度)	191.3	251.5											
使用百分比 (%)	0%	1.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與資源循環意識逐漸提升，期望找出塑膠從生產到棄置之循環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減輕環境衝擊，落實循環經濟。113年在創新團隊的努力下，利用三種不同MI範圍之正牌料產品作為基材，與製程轉換料廢棄品以不同比例進行混摻，開發出9支再生塑料產品，於114年2月通過SGS國際驗證，成功取得ISO 14021 Pre-Consumer Recycled 材質認證，並取得證書與SGS綠色標章，藉此呼應本公司對於源頭減量之決心。</p> <p>本公司在再生材料落地推動上展現穩健成果，具體提升循環材料使用比例，提供高優質的低碳LDPE材質，可加工成高品質的緩衝材料與運動用品，為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減碳效益具有卓著貢獻，並於SGS舉辦之第三屆綠色永續成果發表會榮獲「循環經濟」及「碳管理」兩項獎項。</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章節(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運用IFRS S2 提供的架構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從不同部門中評估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影響及設定因應計畫，規劃每 3 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透過ESG委員會與高階單位主管進行問卷調查，評估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的關聯性及可能影響的時間，與各項機會的發展性及可執行性，鑑別出 5 項重大性氣候議題(3 項風險項目、2 項機會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因應對策 114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表：註：(✓)代表目標達標</p> <table border="1"> <tr> <td> <p>1.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106 年)減碳 11% (自盤)。(X) 說明：因 114 年度產能 139,546 公噸&gt;年度目標(135,000 公噸)，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114 年度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0.747 公噸 CO<sub>2</sub>e/公噸。</p> <p>2. 114 年度節電率 1.91%，平均節電量為 1.91%，符合「能源署年平均節電 1.5%法規」要求。(✓)</p> <p>3. 114 年度節能管理方案，共節電 2,703,956 度、節省蒸汽 611 公噸，共減碳 1,391 公噸 CO<sub>2</sub>e。(✓)</p> <p>4. 114 年單位產品用水量：3.78 M<sup>3</sup>/公噸，用水回收率(R2)：97.3%，較上年度提升 2.16%，仍低於 114 年目標值 4.00 M<sup>3</sup>/公噸。(✓)</p> <p>5. 114 年採購 251.5 萬度(太陽能)綠電，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供使用。(✓)</p> <p>6. 114 年開發再生塑料產品開發，於 114 年 2 月通過 SGS 國際認證，共有 9 支產品取得 ISO 14021 產品再生含量驗證。(✓)</p> <p>7. 114 年參與 SGS 第三屆綠色永續成果發表會，獲「循環經濟類」、「碳管理類」-綠色標章獎。</p> </td> <td></td> </tr> </table>	<p>1.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106 年)減碳 11% (自盤)。(X) 說明：因 114 年度產能 139,546 公噸&gt;年度目標(135,000 公噸)，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114 年度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0.747 公噸 CO<sub>2</sub>e/公噸。</p> <p>2. 114 年度節電率 1.91%，平均節電量為 1.91%，符合「能源署年平均節電 1.5%法規」要求。(✓)</p> <p>3. 114 年度節能管理方案，共節電 2,703,956 度、節省蒸汽 611 公噸，共減碳 1,391 公噸 CO<sub>2</sub>e。(✓)</p> <p>4. 114 年單位產品用水量：3.78 M<sup>3</sup>/公噸，用水回收率(R2)：97.3%，較上年度提升 2.16%，仍低於 114 年目標值 4.00 M<sup>3</sup>/公噸。(✓)</p> <p>5. 114 年採購 251.5 萬度(太陽能)綠電，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供使用。(✓)</p> <p>6. 114 年開發再生塑料產品開發，於 114 年 2 月通過 SGS 國際認證，共有 9 支產品取得 ISO 14021 產品再生含量驗證。(✓)</p> <p>7. 114 年參與 SGS 第三屆綠色永續成果發表會，獲「循環經濟類」、「碳管理類」-綠色標章獎。</p>						
<p>1.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106 年)減碳 11% (自盤)。(X) 說明：因 114 年度產能 139,546 公噸&gt;年度目標(135,000 公噸)，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114 年度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0.747 公噸 CO<sub>2</sub>e/公噸。</p> <p>2. 114 年度節電率 1.91%，平均節電量為 1.91%，符合「能源署年平均節電 1.5%法規」要求。(✓)</p> <p>3. 114 年度節能管理方案，共節電 2,703,956 度、節省蒸汽 611 公噸，共減碳 1,391 公噸 CO<sub>2</sub>e。(✓)</p> <p>4. 114 年單位產品用水量：3.78 M<sup>3</sup>/公噸，用水回收率(R2)：97.3%，較上年度提升 2.16%，仍低於 114 年目標值 4.00 M<sup>3</sup>/公噸。(✓)</p> <p>5. 114 年採購 251.5 萬度(太陽能)綠電，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供使用。(✓)</p> <p>6. 114 年開發再生塑料產品開發，於 114 年 2 月通過 SGS 國際認證，共有 9 支產品取得 ISO 14021 產品再生含量驗證。(✓)</p> <p>7. 114 年參與 SGS 第三屆綠色永續成果發表會，獲「循環經濟類」、「碳管理類」-綠色標章獎。</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1.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於 111 年正式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確信，使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數據更具可靠性與公信力。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公噸 CO<sub>2</sub>e)</td> <td>10,157</td> <td>11,22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公噸 CO <sub>2</sub> e)	10,157	11,22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公噸 CO <sub>2</sub> e)	10,157	11,22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範疇二(公噸 CO<sub>2</sub>e)</td> <td>90,815</td> <td>93,078</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 CO<sub>2</sub>e)</td> <td>100,972</td> <td>104,299</td> </tr> <tr> <td>排放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 公噸)</td> <td>0.770</td> <td>0.747</td> </tr> <tr> <td>排放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營業額)</td> <td>16.74</td> <td>18.16</td> </tr> </table> <p>備註：            1. 113 年為第三方確信後數據；114 年為自盤數據。            2. 採用台電 114 年公布電力係數(0.474 kgCO<sub>2</sub>e/ kWh)、外購蒸汽碳排係數(0.1786689260 TCO<sub>2</sub>e / MT)計算。            3. 盤查範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公室、林園廠)、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亞聚國際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p> <p>本公司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104,299 公噸 CO<sub>2</sub>e，較 113 年增加 3.29%。排放密集度為 0.747 公噸 CO<sub>2</sub>e/公噸，較 113 年降低約 3.0%，主要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產品組合，但總產量較 113 年增加 6.44%，使單位產品能耗降低。單位營業額排放密集度為 18.16 公噸 CO<sub>2</sub>e/百萬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 8.48%，主因為產品售價仍維持低檔，年營業額減少所致。</p> <p>台聚集團於 105 年即自主性設定能源管理目標，依循我國能源發展政策，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法規進行動態檢討，衡量內外部因素後，於 111 年初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106 年)減少 27%」。集團 9 家國內核心企業自 107 年起陸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有效管理能源績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行動。</p>	範疇二(公噸 CO <sub>2</sub> e)	90,815	93,0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 CO <sub>2</sub> e)	100,972	104,299	排放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 公噸)	0.770	0.747	排放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營業額)	16.74	18.16	
範疇二(公噸 CO <sub>2</sub> e)	90,815	93,0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 CO <sub>2</sub> e)	100,972	104,299														
排放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 公噸)	0.770	0.747														
排放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營業額)	16.74	18.1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sub>2</sub>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 3.1-貨運上游運輸(醋酸乙烯酯、其它 10 種品項)</td> <td>533.8779</td> </tr> <tr> <td>類 3.2-國內產品運輸盤查(內、外銷)</td> <td>7,425.9761</td> </tr> <tr> <td>類 3.3-員工通勤(公車、汽車、機車)</td> <td>208.5071</td> </tr> <tr> <td>類 3.5-員工出差(高鐵、火車、計程車、 汽車、機車)</td> <td>0.5463</td> </tr> <tr> <td>類 4.1-採購的貨物(乙烯、醋酸乙烯酯、 其它電力、自來水、硫酸、潤滑油)</td> <td>314,431.6389</td> </tr> <tr> <td>類 4.4-處置固體廢棄物(焚化、清運 D 類 +R 類)</td> <td>19.4368</td> </tr> <tr> <td>總量</td> <td>322,619.9831</td> </tr> </tbody> </table> <p>近兩年綠色採購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綠色採購金額 (NT\$)</td> <td>7,569,311</td> <td>28,394,981</td> </tr> </tbody> </table> <p>2.用水量管理目標</p> <p>以 113 年為基準年，本公司設定未來年度量化目標為：每年林園廠單位產品用水量應維持在 4.0 M<sup>3</sup>/公噸以下，且未來三年降至 3.9 M<sup>3</sup>/公噸為目標；全廠用水回收率(R2)每年均須達成 ≥95%，未來三年提升至 ≥96% 為目標。</p>	項目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類 3.1-貨運上游運輸(醋酸乙烯酯、其它 10 種品項)	533.8779	類 3.2-國內產品運輸盤查(內、外銷)	7,425.9761	類 3.3-員工通勤(公車、汽車、機車)	208.5071	類 3.5-員工出差(高鐵、火車、計程車、 汽車、機車)	0.5463	類 4.1-採購的貨物(乙烯、醋酸乙烯酯、 其它電力、自來水、硫酸、潤滑油)	314,431.6389	類 4.4-處置固體廢棄物(焚化、清運 D 類 +R 類)	19.4368	總量	322,619.9831		113 年	114 年	綠色採購金額 (NT\$)	7,569,311	28,394,981
項目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類 3.1-貨運上游運輸(醋酸乙烯酯、其它 10 種品項)	533.8779																								
類 3.2-國內產品運輸盤查(內、外銷)	7,425.9761																								
類 3.3-員工通勤(公車、汽車、機車)	208.5071																								
類 3.5-員工出差(高鐵、火車、計程車、 汽車、機車)	0.5463																								
類 4.1-採購的貨物(乙烯、醋酸乙烯酯、 其它電力、自來水、硫酸、潤滑油)	314,431.6389																								
類 4.4-處置固體廢棄物(焚化、清運 D 類 +R 類)	19.4368																								
總量	322,619.9831																								
	113 年	114 年																							
綠色採購金額 (NT\$)	7,569,311	28,394,98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近兩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園廠總取水量 (M<sup>3</sup>)</td> <td>485,689</td> <td>527,110</td> </tr> <tr> <td>林園廠放流量 (M<sup>3</sup>)</td> <td>170,558</td> <td>180,667</td> </tr> <tr> <td>林園廠總耗水量 (M<sup>3</sup>)</td> <td>315,131</td> <td>346,443</td> </tr> <tr> <td>用水回收率 R2 (%)</td> <td>97.50</td> <td>97.30</td> </tr> <tr> <td>單位產品用水量 (M<sup>3</sup>/公噸)</td> <td>3.7</td> <td>3.78</td> </tr> </tbody> </table> <p>林園廠 114 年單位產品用水量為 3.78 M<sup>3</sup>/公噸，較 113 年度偏高，仍低於目標值 4.0 M<sup>3</sup>/公噸。主要原因 114 年熱熔膠新產品開發測試及品質調整，冰水需求置換量增加，使得單位產品放流量提高。另外回收及再利用水包含冷凝水回收與冷卻水塔冷卻水循環再利用，依據經濟部公告的「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所訂之用水指標計算，114 年用水回收率(R2)為 97.30%，達標。(114 年度用水回收率目標：≥95%)</p> <p>(註：資訊重編，113 起年用水回收率改以 R2 計算方式呈現。)</p> <p>本公司高度重視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除配合政府視水情狀況實施階段性限水措施外，未來將持續評估導入高階水回收技術，確保水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p> <p>3.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目標</p> <p>本公司致力推動循環經濟政策，透過原物料回收再利用、製程改善及資源循環管理機制，打造低碳綠色產品，並推動內外循環機制。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自 113 年起成立創新團隊，正式致力於再生塑料產品之開發與認證；並於 114 年 2 月展</p>	年度	113 年	114 年	林園廠總取水量 (M <sup>3</sup> )	485,689	527,110	林園廠放流量 (M <sup>3</sup> )	170,558	180,667	林園廠總耗水量 (M <sup>3</sup> )	315,131	346,443	用水回收率 R2 (%)	97.50	97.30	單位產品用水量 (M <sup>3</sup> /公噸)	3.7	3.78	
年度	113 年	114 年																				
林園廠總取水量 (M <sup>3</sup> )	485,689	527,110																				
林園廠放流量 (M <sup>3</sup> )	170,558	180,667																				
林園廠總耗水量 (M <sup>3</sup> )	315,131	346,443																				
用水回收率 R2 (%)	97.50	97.30																				
單位產品用水量 (M <sup>3</sup> /公噸)	3.7	3.7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現具體推動成果，成功開發出 9 支再生塑料產品，順利通過 SGS 國際驗證，取得 ISO 14021 Pre-Consumer Recycled 材質認證與 SGS 綠色標章。</p> <p>本公司訂立明確廢棄物管理目標：設定未來年度「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每年須達 100%，並確保有害廢棄物零產出。</p> <p>近兩年廢棄物管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326.58</td> <td>409.43</td> </tr> <tr> <td>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公噸)</td> <td>70.79</td> <td>179.28</td> </tr> <tr> <td>廢棄物再利用率(%)</td> <td>21.7</td> <td>43.8</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0</td> <td>0</td> </tr> <tr> <td>單位產品廢棄物產出量(公斤/公噸)</td> <td>2.49</td> <td>2.9</td> </tr> <tr> <td>廢棄物妥善處理率(%)</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林園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清除和處理作業皆委託具有環境部認可之國內合格清除處理公司簽訂清理合約，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於環境部網站申報廢棄物清運聯單，離廠後即追蹤處理商是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並要求其應出具妥善處理證明，且每年安排現場訪查廢棄物處理商。</p> <p>114 年配合產銷調整產品生產品項及製程操作，減少廢油混合物產出量；而年度歲修期間，汰換數座製程設備，因此再利用處理之廢鐵量增加。</p>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326.58	409.43	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公噸)	70.79	179.28	廢棄物再利用率(%)	21.7	43.8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	0	單位產品廢棄物產出量(公斤/公噸)	2.49	2.9	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0	100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326.58	409.43																							
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公噸)	70.79	179.28																							
廢棄物再利用率(%)	21.7	43.8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	0																							
單位產品廢棄物產出量(公斤/公噸)	2.49	2.9																							
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0	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人權政策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制定人權政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實現人權普世價值，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於 107 年 3 月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使公司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與照顧。詳細內容請參閱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apc.com.tw/OthersPDF/APC_HumanRightsScheme.pdf">https://www.apc.com.tw/OthersPDF/APC_HumanRightsScheme.pdf</a> 1.人權風險鑑別與評估 每年進行人權風險鑑別，針對鑑別的人權關注議題執行合規檢查及第三方評估，依照風險評估結果及內外部審查發現缺失，採取減緩與矯正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建立人權管理各階段之步驟及展開流程，作為維護與保護人權的基礎，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人權議題牽涉不同業務部門與單位，透過權責單位人資處針對不同的影響對象與人權議題，進行人權盡職調查與風險管理的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人權盡職調查流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th> <th>步驟</th> <th>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階段一： 承諾</td> <td>聲明</td> <td>對外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規範與當地法令，制訂人權政策。</td> </tr> <tr> <td rowspan="2">階段二： 管理</td> <td>鑑別</td> <td>確認組織屬性與營運型態的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td> </tr> <tr> <td>評估與 分析</td> <td>調查範圍係針對全體員工與服務過程，定期評估人權衝擊，瞭解風險暴露程度。</td> </tr> <tr> <td rowspan="2">階段三： 因應措施</td> <td>行動與 作為</td> <td>                     根據定期評估的人權風險程度，擬定不同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蹤行動方案的執行程度與績效，同時進行溝通，確保人權管理有效性。</li> <li>• 若發生人權侵害的事件，從制度改善、物質與心理輔導層面提供補償措施。</li> </ul> </td> </tr> <tr> <td>報導</td> <td>在公司內部進行人權管理的討論與呈報，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人權管理作法與成效。</td> </tr> </tbody> </table> <p>114 年人權管理成果                      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管理方案」進行風險辨識後，本年度納入 13 項人權議題，其中 9 項列為重大關注管理項目，包括：「職場包容性」、「強迫勞動」、「工時過長」、「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雇用童工」、「個資管理與隱私保護」、「職業安全管理」及「就業與職場歧視」。針對上述重大議題中存在可能風險的項目（參考 114 年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網址：<a href="https://www.apc.com.tw/ESG/ESGFiles/Docs/HumanRightsRiskForm_2025.pdf">https://www.apc.com.tw/ESG/ESGFiles/Docs/HumanRightsRiskForm_2025.pdf</a>），本公司已採取風險減緩措施及衝擊補償措施，衝擊補償實施比例達 100%，經執行減緩措施及衝擊補償措施如下：</p>	階段	步驟	作法	階段一： 承諾	聲明	對外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規範與當地法令，制訂人權政策。	階段二： 管理	鑑別	確認組織屬性與營運型態的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	評估與 分析	調查範圍係針對全體員工與服務過程，定期評估人權衝擊，瞭解風險暴露程度。	階段三： 因應措施	行動與 作為	根據定期評估的人權風險程度，擬定不同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蹤行動方案的執行程度與績效，同時進行溝通，確保人權管理有效性。</li> <li>• 若發生人權侵害的事件，從制度改善、物質與心理輔導層面提供補償措施。</li> </ul>	報導	在公司內部進行人權管理的討論與呈報，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人權管理作法與成效。
階段	步驟	作法																	
階段一： 承諾	聲明	對外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規範與當地法令，制訂人權政策。																	
階段二： 管理	鑑別	確認組織屬性與營運型態的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																	
	評估與 分析	調查範圍係針對全體員工與服務過程，定期評估人權衝擊，瞭解風險暴露程度。																	
階段三： 因應措施	行動與 作為	根據定期評估的人權風險程度，擬定不同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蹤行動方案的執行程度與績效，同時進行溝通，確保人權管理有效性。</li> <li>• 若發生人權侵害的事件，從制度改善、物質與心理輔導層面提供補償措施。</li> </ul>																	
	報導	在公司內部進行人權管理的討論與呈報，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人權管理作法與成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人權管理項目的減緩及補償措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議題</th> <th>減緩措施</th> <th>補償措施</th> <th>衝擊補償 實施比例 (%)</th> <th>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時 過長</td> <td>           1. 遵循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公司規章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並落實執行。            2. 透過出勤及加班管理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            3. 系統每日發送上下班讀卡超時提醒，除提醒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並確認延時下班是否加班，若加班則可選擇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4. 定期檢視各單位之加班情形。            5. 推動集團電子化作業、智慧化生產，簡化行政流程。            6. 持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及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訓練專案，精進員工技術及提升辦公室工作效率。         </td> <td>           1. 員工若發生加班事實，均依法發給加班費。            2.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超時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3. 工時過長者列入工作異常負荷辨識與風險調查名單，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4.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工時過長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td> <td>100%</td> <td>由系統每日確認超時原因，若發生工時過長衝擊，將依補償措施發給應有之加班費或補休，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td> </tr> </tbody> </table>	議題	減緩措施	補償措施	衝擊補償 實施比例 (%)	成果	工時 過長	1. 遵循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公司規章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並落實執行。 2. 透過出勤及加班管理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 3. 系統每日發送上下班讀卡超時提醒，除提醒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並確認延時下班是否加班，若加班則可選擇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4. 定期檢視各單位之加班情形。 5. 推動集團電子化作業、智慧化生產，簡化行政流程。 6. 持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及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訓練專案，精進員工技術及提升辦公室工作效率。	1. 員工若發生加班事實，均依法發給加班費。 2.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超時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3. 工時過長者列入工作異常負荷辨識與風險調查名單，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4.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工時過長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100%	由系統每日確認超時原因，若發生工時過長衝擊，將依補償措施發給應有之加班費或補休，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議題	減緩措施	補償措施	衝擊補償 實施比例 (%)	成果										
工時 過長	1. 遵循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公司規章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並落實執行。 2. 透過出勤及加班管理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 3. 系統每日發送上下班讀卡超時提醒，除提醒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並確認延時下班是否加班，若加班則可選擇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4. 定期檢視各單位之加班情形。 5. 推動集團電子化作業、智慧化生產，簡化行政流程。 6. 持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及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訓練專案，精進員工技術及提升辦公室工作效率。	1. 員工若發生加班事實，均依法發給加班費。 2.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超時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3. 工時過長者列入工作異常負荷辨識與風險調查名單，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4.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工時過長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100%	由系統每日確認超時原因，若發生工時過長衝擊，將依補償措施發給應有之加班費或補休，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	減緩措施	補償措施	衝擊補償 實施比例 (%)	成果
			職場不法侵害	<p>為建立長效之預防體系，本公司從治理、辨識、教育、處置及復原五大維度落實風險管理：</p> <p>一、完善治理與制度規範</p> <p>1. 高階宣示：由總經理於經營管理會議中明確將友善職場納入企業核心文化。</p> <p>2. 健全內規：修訂《工作規則》，明確定義職場暴力樣態與懲處標準，建立標準化處置 SOP。</p> <p>二、主動辨識與環境預防</p> <p>1. 風險評估：定期執行「人權風險評估作業」及「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高壓單位進行熱點分析，預防潛在危害。</p> <p>2. 環境升級：強化廠區照明、增設監視設備與緊急通報鈴，透過物理防護確保工作現場安全。</p>	<p>當確認不法侵害事件屬實，公司一、根據受影響對象採取以下補償作為：</p> <p>1. 正職同仁：全方位復原與隱私保護(1)心理與醫療支援、(2)職務安全調整、(3)名譽與權益恢復、(4)法律援助，並承諾不因其申訴行為而產生任何不利之處分(反報復條款)。</p> <p>2. 承攬商(包商)：平等保護與合約制裁(1)申訴權利對等、(2)合約影響力行使、(3)場域安全保障。</p> <p>二、調查程序與復原流程即時受理與隔離、公正調查委員會、結案與追蹤(追</p>	100%	<p>本公司秉持職場霸凌零容忍原則，本(114)年度接獲之 1 件職場不法侵害舉報案，已經公正調查程序妥善結案。</p> <p>1. 針對當事人權益，本公司已全數落實相關補償與關懷措施(補償達成率 100%)，以確保受損權益獲得充分修復。</p> <p>2. 針對本年度個案之發生原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深化教育與文化形塑</p> <p>1. 全員培訓：所有同仁推動「人權與友善職場」及「誠信經營與法遵」訓練講座，訓練覆蓋率達 100%。</p> <p>2. 透明申訴與公正處置多元管道：建立 24 小時匿名申訴信箱與專線，保障舉報人之隱私與工作權，避免二次傷害。</p> <p>3. 獨立調查：案件調查委員會納入法律及心理專家等外部委員，確保調查程序之公正性與透明度。</p> <p>4. 員工關懷與復原支持協助方案 (EAPs)：提供受影響同仁免費且匿名之心理諮商與法律支援。</p> <p>5. 持續追蹤：結案後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返崗追蹤與適應評估，確保受害者能安心回歸職場工作。</p>	<p>蹤受害者的適應情況及是否有二次傷害)。</p> <p>三、後續改善與預防計畫 (Improvement Plan)</p> <p>1. 教育訓練普及化：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含包商管理人員)之「職場防霸凌與性騷擾防治」訓練，達成率必須為 100%。</p> <p>2. 匿名申訴機制優化。</p> <p>3. 領導力與文化變革。</p> <p>4. 定期環境評估：納入每年進行匿名的「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確保落實。</p>	<p>本公司已進行管理流程檢討，並將相關案例匿名化納入主管教育訓練教材，以達成持續精進之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b>4.人權風險減緩措施</b></p> <p>本公司承諾確保員工、承攬商夥伴與工作環境的安全、確保所有作業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遵循 ESG 精神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與合作夥伴之權益，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場域內職安衛作業，持續宣導、教育與承攬商管理機制，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營運環節，並建立有效之內外部申訴管道。</p> <p><b>5.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b></p> <p><b>5.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b></p> <p>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審核及驗證，並積極推動節能碳排、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逐年追蹤檢視推展進度，適時執行汰舊換新、綠電建置與採購...等具體措施。</p> <p>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危險因素。</p> <p><b>5.2 友善職場</b></p> <p>多元、公平、共融(DEI,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本公司透過尊重不同性別、年齡與文化，以建構人人都能發揮所長的友善職場環境。在職場中包容不同背景、種族、性別、性傾向、能力和觀點的人，創造一個多元化的環境；並以同工同酬公平及共融方式為員工提供透明的錄用條件、晉升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和薪資待遇，弭平不同群體之間的差距，確保每位員工、承攬商夥伴都被尊重和接納，能夠全面參與和貢獻。</p> <p>每年持續透過文宣海報、宣導講座及辦理各式教育訓練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致力提供員工、承攬商夥伴具尊嚴且友善的工作環境。</p> <p><b>5.3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b>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p> <p><b>5.4 禁用童工</b> 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公司總人數共 233 人，其中無任何童工。</p> <p><b>5.5 禁止強迫勞動</b> 本公司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恪遵法令規範。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p> <p><b>5.6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b> (1) 本公司每年委託大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並根據需求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此外，針對</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廠區員工，特別加強特殊健康檢查的作業，擔保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管理。</p> <p>(2) 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p> <p>(3) 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p> <p>(4) 為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並達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集團於 114 年起推動「台聚集團聚聚走走」健走活動，透過每日步行 6,000 步的目標，讓同仁在繁忙的工作中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公司同仁們齊心將累計步數轉化為企業植樹行動，實現健康促進與環境永續的雙重價值。同仁們在過程中不僅增強身心活力，也藉由團隊合作與互相鼓勵，提升職場凝聚力與向心力。</p> <p>(5) 設置 EAP（員工協助方案），其目的在「協助員工解決影響工作表現的個人問題」，透過專業、保密且免費的服務，幫助員工恢復身心健康，從而保持或提升工作表現與生活品質。員工可透過(0800)電話、Mail、Line 及一對一個別諮詢管道，進行包括員工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等面向之協助服務。【台聚好心情專線】員工關懷、114 年 3 月-12 月集團共計使用 78 人次。</p> <p>(6) 開設 Wellbeing（員工身心健康/福祉）講座，創造一個讓員工能在生理、心理、社交和財務各方面都感到支持、平衡和健康的職場環境，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力，講堂內容包括：心理健康、稅務理財、親子溝通、生理健康(配合年度體檢)，並剪輯成線上課程讓全員可以閱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台聚好講堂】 課程名稱</th> <th>講師</th> <th>台北及廠區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守護心理健康 正念減壓心法</td> <td>陳乃綾 心理諮商師</td> <td>185</td> </tr> <tr> <td>2025 稅務理財 全攻略</td> <td>陳業君副總 /諾德 保經</td> <td>210</td> </tr> <tr> <td>高效親子 溝通術</td> <td>醜爸/ 親子專家</td> <td>88</td> </tr> <tr> <td>認識代謝症候群/中高齡群體 飲食控制</td> <td>吳鴻誠院長 /立達 診所</td> <td>79</td> </tr> </tbody> </table> <p>(7) 員工滿意度調查</p> <p>本公司自 114 年起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員工調查報告，集團人力資源處於 114 年 7-8 月執行集團各公司員工意見調查，本次調查內容包括主管、薪酬、同事、工作、發展、企業文化、永續經營、組織承諾等 8 個構面。公司為擴大覆蓋率為 100%，首次將工員納入調查。本公司職員填答率 68%、工員填答率 37%(工員首次參加調查)，全體員工滿意度 4.13 分。</p> <p>針對各構面調查結果，將進行下列改善措施，並持續優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薪資結構的市場競爭力，參考標竿企業薪資水準，加強職位評價、專業技能、工作表現等因素優化薪資結構及制度，提升薪酬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li> <li>● 導入 EAP 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身心健康。</li> <li>● 強化訓練品質體系，推動技能再造，促進人才與組織的共同發展。</li> </ul>	【台聚好講堂】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及廠區人數	守護心理健康 正念減壓心法	陳乃綾 心理諮商師	185	2025 稅務理財 全攻略	陳業君副總 /諾德 保經	210	高效親子 溝通術	醜爸/ 親子專家	88	認識代謝症候群/中高齡群體 飲食控制	吳鴻誠院長 /立達 診所	79	
【台聚好講堂】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及廠區人數																	
守護心理健康 正念減壓心法	陳乃綾 心理諮商師	185																	
2025 稅務理財 全攻略	陳業君副總 /諾德 保經	210																	
高效親子 溝通術	醜爸/ 親子專家	88																	
認識代謝症候群/中高齡群體 飲食控制	吳鴻誠院長 /立達 診所	7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關鍵人才的養成與接班梯隊的建立、優化績效管理與晉升機制。</li> <li>● 在公司重大活動、各層級會議及訓練課程中明確宣導公司願景、使命與價值觀，並具體落實在各項規章制度和公司政策。 本公司期待透過全體員工意見調查來瞭解員工對於公司管理運作的看法，並找出留才關鍵指標，辨識育才重點項目，進行人才培育專案，掌握未來人力資源脈動。</li> </ul> <p>6.人權保障訓練作法</p> <p>6.1 新人訓練 到職時即要求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p> <p>6.2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p> <p>6.3 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p> <p>6.4 誠信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從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期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 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課程涵蓋「誠信經營與法遵」：聚焦於集團行為準則 (CoC) 及法律風險防範 (如背信罪) 相關課程，對應公司治理評價、「職業安全與健康」：包含法定安全教育 (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直接連結生產穩定性與員工安全保障、「環境管理與應變」：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 (空污應變)，展現公司對環境風險的管控力、及「人權與友善職場」：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 (性騷擾防治、反歧視) 及職場暴力預防，落實 S (Social) 面向的人道待遇。</p> <p>114 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參加訓練共 2,659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9,402.2 小時，參與人次與訓練明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課程名稱</th> <th>總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td> <td>14</td> <td>14</td> </tr> <tr> <td>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聚焦於法律風險防範 (如背信罪) 相關課程</td> <td>26</td> <td>52</td> </tr> <tr> <td>職業安全與健康</td> <td>法定安全教育 (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td> <td>2,232</td> <td>8,791</td> </tr> <tr> <td>環境管理與應變</td> <td>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 (空污應變)</td> <td>71</td> <td>182.5</td> </tr> <tr> <td>人權與友善職場</td> <td>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 (性騷擾防治、反歧視) 及職場暴力預防，落實 S (Social) 面向的人道待遇</td> <td>301</td> <td>347.7</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659</td> <td>9,402.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總人次	總時數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4	14	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5	15	聚焦於法律風險防範 (如背信罪) 相關課程	26	52	職業安全與健康	法定安全教育 (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	2,232	8,791	環境管理與應變	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 (空污應變)	71	182.5	人權與友善職場	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 (性騷擾防治、反歧視) 及職場暴力預防，落實 S (Social) 面向的人道待遇	301	347.7	合計		2,659	9,402.2	
類別	課程名稱	總人次	總時數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4	14																															
	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5	15																															
	聚焦於法律風險防範 (如背信罪) 相關課程	26	52																															
職業安全與健康	法定安全教育 (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	2,232	8,791																															
環境管理與應變	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 (空污應變)	71	182.5																															
人權與友善職場	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 (性騷擾防治、反歧視) 及職場暴力預防，落實 S (Social) 面向的人道待遇	301	347.7																															
合計		2,659	9,402.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設有暢通之內外部申訴管道，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或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平等工作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以及預防不法侵害之職場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及預防不法侵害之專屬申訴信箱與電子郵箱。</p> <p>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以保護申訴人。</p> <p>人權政策與相關作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51.aspx">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51.aspx</a></p> <p>本(114)年度公司接獲一件不法侵害申訴案件，已依規定進行懲處，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並依據公司獲利程度、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率，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p> <p>●薪資福利</p> <p>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公司提供多元化並具競爭性的薪資制度，與同仁分享營運上之成功表現。</p> <p>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員工享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薪酬制度</td> <td>提供一年共12個月固定薪資。</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薪酬制度	提供一年共12個月固定薪資。
項目	內容						
薪酬制度	提供一年共12個月固定薪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1. 依勞動條件發給6月及12月獎金            2. 三節獎金依公司規定發放            3. 年終特別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勞動契約規定發放         </td> </tr> <tr> <td>健康照護 福利</td> <td>           1. 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健康檢查項目            2. 設置福利委員會及相關制度，提供彈性多元福利            3. 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            4. 提供員工生育補助            5. 設置專用哺乳室及專用設備            6. 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7. 服務年資獎            8. 提供關係企業員工購商品福利         </td> </tr> <tr> <td>教育訓練</td> <td>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            1. 提供新進人員引導訓練            2. 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3. 提供員工外語及線上學習課程            4. 企業補助員工企業外部訓練         </td> </tr> </tbody> </table> <p>●員工協助方案： 台聚集團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推出「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全方位支持服務。員工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LINE，與專業心理師一對一保密諮詢，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提升心理韌性與職場幸福感。此方案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激發員工潛能，增強組織</p>	項目	內容		1. 依勞動條件發給6月及12月獎金 2. 三節獎金依公司規定發放 3. 年終特別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勞動契約規定發放	健康照護 福利	1. 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健康檢查項目 2. 設置福利委員會及相關制度，提供彈性多元福利 3. 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 4. 提供員工生育補助 5. 設置專用哺乳室及專用設備 6. 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7. 服務年資獎 8. 提供關係企業員工購商品福利	教育訓練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 1. 提供新進人員引導訓練 2. 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3. 提供員工外語及線上學習課程 4. 企業補助員工企業外部訓練
項目	內容										
	1. 依勞動條件發給6月及12月獎金 2. 三節獎金依公司規定發放 3. 年終特別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勞動契約規定發放										
健康照護 福利	1. 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健康檢查項目 2. 設置福利委員會及相關制度，提供彈性多元福利 3. 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 4. 提供員工生育補助 5. 設置專用哺乳室及專用設備 6. 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7. 服務年資獎 8. 提供關係企業員工購商品福利										
教育訓練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 1. 提供新進人員引導訓練 2. 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3. 提供員工外語及線上學習課程 4. 企業補助員工企業外部訓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凝聚力與永續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請參閱第141頁</li> <li>● 社會保險及團體保險： 公司依法辦理各項社會保險，並為每一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細節請參閱【員工團體保險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li> <li>● 其他福利或得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聚林園廠提供員工餐廳</li> <li>2. 模範勞工表揚</li> <li>3. 2025 TCSA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li> <li>4. 2025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li> </ol> </li> </ul>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實施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於 108 年 4 月通過 SGS 驗證，108.04.26 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證書有效期限自 114.04.23 至 117.04.23；另於本廠加驗 TOSHMS 驗證，因應主管機關當前主流，並展現強化職安衛之決心，證書有效期限自 114.04.23 至 117.04.22，另符合主管機關期許，本廠於 113.11.11 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有效期限自 113.11.12 至 116.11.1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範圍為亞聚林園廠區，涵蓋林園廠區員工與非員工之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加強安全衛生管理(SM)</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和定期評估安全衛生績效( SP ) 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SE ) <b>SM + SP = SE</b></p> <p>2.工安查核 林園廠區安全衛生由工安部門和施工負責單位執行相關稽查工作，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並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區域聯防組織，每年定期舉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教育訓練、製程安全管理訓練、消防演練和相關工安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安全意識，並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之能力。</p> <p>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特別重視工作者的作業安全，為提供員工及非員工工作者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逐年強化員工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教育訓練與製程安全管理訓練，提升工作者多方面與各層面之安全知識。 114 年林園廠在職員工之工安總訓練時數 7,970.1 小時；總訓練人次 2,009 人次，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625.1 小時；1,951 人次) 及製程安全管理訓練( 345 小時；58 人次)，占亞聚 114 年教育訓練時數 9,402.2 小時約 84.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次與時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406</td> <td>7,039</td> </tr> <tr> <td>114</td> <td>2,009</td> <td>7,97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113	1,406	7,039	114	2,009	7,970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113	1,406	7,039										
114	2,009	7,97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b>4.職業健康管理</b></p> <p>林園廠為掌握員工健康，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且項目及頻率皆優於法規，114 年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受檢人數（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總計 216 人，扣除外派人員全體健檢執行率達 100%，除落實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外，建立一般健康檢查之分級管理制度，以利追蹤管理員工健康情形。</p> <p>林園廠依年度規劃執行，每兩個月安排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臨場服務，提供醫療諮詢、健康衛教、復配工評估等，共 6 次/年，員工參與人次為 10 人次；廠內設有專任護理師負責健康評估、管理及追蹤，114 年員工關懷追蹤達 114 次，並辦理 AED 及 CPR 急救教育訓練及健康促進衛教講座，員工參與總人數為 188 人，透過講座提升員工健康知識及技能。</p> <p><b>5.職業傷害統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工時(hrs)</th> <th>職災件數</th> <th>職業傷害人數</th> <th>死亡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497,182</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14</td> <td>506,81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林園廠無失能傷害累積總工時達 6,820,901 小時（統計自 99.10.14 至 114.12.31 止），紀錄持續保持中。</p> <p>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工安巡檢查核作業，提升工安訓練時數，強化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年度	總工時(hrs)	職災件數	職業傷害人數	死亡人數	113	497,182	0	0	0	114	506,811	0	0	0
年度	總工時(hrs)	職災件數	職業傷害人數	死亡人數														
113	497,182	0	0	0														
114	506,811	0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火災傷害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工時(hrs)</th> <th>火災件數</th> <th>火災傷害人數</th> <th>死亡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497,182</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14</td> <td>506,81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改善措施：持續加強防火管理，落實消防演練、消防設備檢查及廠內易燃物物質管理，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防火常識。</p>	年度	總工時(hrs)	火災件數	火災傷害人數	死亡人數	113	497,182	0	0	0	114	506,811	0	0	0	
年度	總工時(hrs)	火災件數	火災傷害人數	死亡人數															
113	497,182	0	0	0															
114	506,811	0	0	0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為提升同仁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集團經營方針、公司發展策略、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p> <p>訓練架構主要由「在職訓練(OJT)」、「職外訓練(Off-JT)」、「自我學習成長(SD)」三大架構所組成，完整並有系統地規劃員工職涯發展所具備的訓練課程，進而延伸至個人終身學習的教育訓練體系。</p> <p>針對「新進人員」，詳細介紹集團企業文化精神、經營理念、勞動法規與組織制度規範、專業技能與作業流程等，協助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提升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並依各單位需求實施專業課程或工安課程。</p> <p>對於「在職員工」的訓練及進修，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年度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亦會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發展。本年度更透過工作坊及競賽活動讓生成式 AI 落地職場，培訓員工掌握 AI 協作力，創造職涯優勢。</p> <p>而「接班儲備人員」培訓的落實是為確保公司重要職位人員的平穩接替及延續，提供的訓練內容有職務輪調、海外派駐、專案主導、管理技巧及領導力之培訓課程等訓練，避免人才斷層，從而保持公司營運的穩定性及競爭力永續發展。</p> <p>針對「屆退人員」的身心健康及退休後生活規劃，安排退休理財、健康管理、生活調適等課程，以利順利接軌退休生活。</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1.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產品遵守美國 FDA、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等規範，確保顧客健康與安全。</p> <p>2.針對客戶隱私保密方面，集團授信部因應個資法法規，建立客戶個人資料管制作業規定，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管制作業如下：</p> <p>(1) 取消所有非集團授信部人員於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中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之系統連結，包括系統與檔案權限。</p> <p>(2) 對於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蒐集，應事先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p> <p>(3) 集團授信部接獲客戶個人資料，依紙本資料輸入 ERP 系統，紙本以媒體檔案方式儲存連結，將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之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字或數據部份遮蓋後歸檔，如為非必要保留紙本時，則予銷毀。</p> <p>3.針對客戶相關權益申訴管道： 為完善客訴問題處理流程，亞聚建立客戶異議管理平台，將客訴問題處理作業流程電子化，管控分析客訴原因、追蹤相關權責單位及矯正預防措施處理進度，確實執行品質改善活動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另外每年會透過問卷方式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充分了解與妥善回應，再經由召開「ISO 管理審查會議」，針對客戶意見提出改善計劃且追蹤執行結果，以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供應商管理政策說明如下：</p> <p>1.供應商評鑑制度：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使得本公司適時、適量與適價獲得優良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每年一次之評鑑作業。</p> <p>2.推廣並鼓勵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下簡稱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針對人權、工安、衛生、環保及衝突礦產等承諾進行簽署。</p> <p>要求項目：</p> <p>(a)勞工與人權：包含不強迫勞動、禁止雇用童工、提供應有之薪資與福利、保障勞工工時及休息時間、杜絕職場性騷擾、霸凌及職場歧視以及不採用衝突礦產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健康與安全：包含提供職業安全、緊急應變、工業衛生、機器防護、公共衛生和食宿以及健康與安全資訊等必要措施。</p> <p>(c)環境：包含環境操作許可、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危害性物質、污水、無害固體廢棄物、噪音、廢氣排放、產品和服務限制以及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等。</p> <p>(d)道德規範：包含誠信經營、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相關保密協定、保障隱私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等。</p> <p>3.執行情形：</p> <p>(1)供應商評鑑：114年共評鑑48家供應商，合格率为100%。</p> <p>(2)承諾書簽署：現有供應商已100%簽署，亦將簽署承諾書納入新供應商選定要件。</p> <p>(3)規劃供應商訪廠稽核內容：本公司於113年起，初步針對大宗原料供應商及特殊輔料供應商進行訪廠稽核，並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品質要求自評表。114年起亦擴大供應商訪廠稽核，共執行2家訪廠稽核，並逐步調整訪廠稽核內容，讓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皆能成為符合社會與環境評估的供應商。</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據GRI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每年8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發行，揭露非財務面資訊，做為與所有關注亞聚公司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橋樑，瞭解我們在企業永續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相關資訊，以及對各項相關議題的努力。</p> <p>2025年永續報告書符合依循GRI 通用準則 (GRI Standards)，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確信準則公報第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執行5項ESG指標有限確信作業，並出具確信報告。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a href="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82.aspx">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82.aspx</a>。</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10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09年8月12日及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111年3月9日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1年12月23日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新增條文二十七之一條，於112年3月3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新增條文修訂，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p> <p>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依該「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考議事錄網站(<a href="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32.aspx">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32.aspx</a>)</p> <p>(二) 環保及節能減碳執行情形：</p> <p>1. 環境政策</p> <p>以不斷改進環境品質(EQ) 和定期評估環保績效(EP) 提供人類健康生活環境(EL)</p> <p><b>EQ + EP = EL</b></p> <p>考量對環境保護與應遵守義務的承諾，本公司全體員工咸認，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使地球永續發展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為達成上述願景，我們承諾並執行下列各項策略：</p> <p>(1) 遵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要求。</p> <p>(2) 重視國際公約、客戶及利害相關者之環保訴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遵守 SONY GP 及 RoHS 之產品環境品質保證要求。</p> <p>(4) 落實持續改善並致力於污染預防工作及能資源之管理。</p> <p>(5) 降低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環境風險。</p> <p>(6) 設定環境目標，藉由教育訓練及環境稽核，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境績效，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實施。</p> <p>2. 節能減碳成果</p> <p>本公司 114 年共執行 5 項節能減碳方案，共節省電力 2,703,956 度，節省蒸汽 611 公噸，總共減碳 1,391 公噸 CO<sub>2</sub>e。近兩年節能減碳案件之節能量及減碳量如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節能量(GJ)</th> <th>減碳量(公噸 CO<sub>2</sub>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td> <td>8,740</td> <td>1,076</td> </tr> <tr> <td>114 年</td> <td>11,474</td> <td>1,391</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訂定 106 年為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準年。</p> <p>2.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公室、林園廠)、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亞聚國際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p> <p>3. 111 年正式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修正 106 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數值為 117,228 公噸 CO<sub>2</sub>e。</p> <p>4.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自盤數據，預計於 115 年 7 月取得外部確信數據。</p> <p>5. 因 114 年總產能提升 6.44%，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 113 年增加 3.29%，但排放密集度為 0.747 公噸 CO<sub>2</sub>e/公噸，仍較上年降低 3.0%。</p> <p>3. 節能減碳計畫</p> <p>115 年預定執行「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L2 擠出機馬達汰舊換新、Line 1/2 After Cooler 增壓水泵浦汰舊換新、C-7301A 空壓機汰舊換新、L4 輸送空壓機節能改善、Line 1/2 切粒水泵浦汰舊換新、MRT 節能改善及 Line 3 切粒水泵浦汰舊換新」等 8 項節能減碳方案，預計節省電力 1,590,000 度、蒸汽 983 公噸，可減碳 930 公噸 CO<sub>2</sub>e。</p>	類別	節能量(GJ)	減碳量(公噸 CO <sub>2</sub> e)	113 年	8,740	1,076	114 年	11,474	1,391
類別	節能量(GJ)	減碳量(公噸 CO <sub>2</sub> e)										
113 年	8,740	1,076										
114 年	11,474	1,39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對社區鄰里、地方團體及在地學校之關懷不遺餘力，與地方社區鄰里持續互動，維繫友好關係，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採行措施如下：</p> <p>回饋社區：含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環保局、社區社團、地方民俗節慶、急難救助。</p> <p>提供工作機會：含適當職缺優先聘僱當地人才，並鼓勵承包商僱用當地居民工作。</p> <p>社區聯誼：含里民活動、社團代表、環保團體、宗教活動。</p> <p><b>1.社會參與</b></p> <p>本公司所在社區範圍高雄市林園區，114 年社會參與社區關懷之具體活動與執行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成效 / 執行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社區 里鄰 關懷</td> <td>1. 空品淨化區認養計畫：響應高雄市環保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計畫」，認養林園區王公國小為空品淨化區基地，植栽維護協助。</td> </tr> <tr> <td>2. 提供「林園區睦鄰基金」，用於林園區各項公共建設、急難救助、提供獎助學金、關懷弱勢族群、支持民俗節慶，以及推廣農漁產品行銷等，以實質行動增進地方福祉。</td> </tr> <tr> <td>3. 捐贈孩童式消防衣，供林園消防分隊宣導使用，使孩童穿著迷你版消防衣，快樂中學習更多防災知識，落實防災從小教育之目的。</td> </tr> <tr> <td>4. 台聚盃社區網球聯誼賽，由台聚集團南部各廠贊助經費，透過球類比賽增進睦鄰關係及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td> </tr> <tr> <td>5. 聘用在地人力，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照顧林園在地人才，以增進社區認同，114 年聘用在地高雄林園區人力共 73 人。</td> </tr> <tr> <td>6. 獲頒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之貢獻卓越之獎牌。</td> </tr> <tr> <td>7. 長期投入林園區在地敦親睦鄰活動，促進與地方社區和諧關係，獲頒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頒贈榮譽狀。</td> </tr> <tr> <td>8. 社區廟宇活動慶典經費贊助。</td> </tr> </tbody> </table> <p><b>2.社會服務及公益</b></p> <p><b>捐贈台聚教育基金會</b></p> <p>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或本會)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捐助設立，101 年正式運作，以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透過設置</p>				類別	成效 / 執行成果	社區 里鄰 關懷	1. 空品淨化區認養計畫：響應高雄市環保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計畫」，認養林園區王公國小為空品淨化區基地，植栽維護協助。	2. 提供「林園區睦鄰基金」，用於林園區各項公共建設、急難救助、提供獎助學金、關懷弱勢族群、支持民俗節慶，以及推廣農漁產品行銷等，以實質行動增進地方福祉。	3. 捐贈孩童式消防衣，供林園消防分隊宣導使用，使孩童穿著迷你版消防衣，快樂中學習更多防災知識，落實防災從小教育之目的。	4. 台聚盃社區網球聯誼賽，由台聚集團南部各廠贊助經費，透過球類比賽增進睦鄰關係及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	5. 聘用在地人力，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照顧林園在地人才，以增進社區認同，114 年聘用在地高雄林園區人力共 73 人。	6. 獲頒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之貢獻卓越之獎牌。	7. 長期投入林園區在地敦親睦鄰活動，促進與地方社區和諧關係，獲頒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頒贈榮譽狀。	8. 社區廟宇活動慶典經費贊助。
類別	成效 / 執行成果													
社區 里鄰 關懷	1. 空品淨化區認養計畫：響應高雄市環保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計畫」，認養林園區王公國小為空品淨化區基地，植栽維護協助。													
	2. 提供「林園區睦鄰基金」，用於林園區各項公共建設、急難救助、提供獎助學金、關懷弱勢族群、支持民俗節慶，以及推廣農漁產品行銷等，以實質行動增進地方福祉。													
	3. 捐贈孩童式消防衣，供林園消防分隊宣導使用，使孩童穿著迷你版消防衣，快樂中學習更多防災知識，落實防災從小教育之目的。													
	4. 台聚盃社區網球聯誼賽，由台聚集團南部各廠贊助經費，透過球類比賽增進睦鄰關係及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													
	5. 聘用在地人力，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照顧林園在地人才，以增進社區認同，114 年聘用在地高雄林園區人力共 73 人。													
	6. 獲頒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之貢獻卓越之獎牌。													
	7. 長期投入林園區在地敦親睦鄰活動，促進與地方社區和諧關係，獲頒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頒贈榮譽狀。													
	8. 社區廟宇活動慶典經費贊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獎助學金、捐助公益團體、贊助教育公益活動，強化服務能量並提升服務效益。            為進一步擴大公益規模，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加入贊助行列，2018 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亦參與支持，讓台聚教育基金會能投入更多資源於培養化工產業人才、偏鄉教育及環境永續等公益事業，以回饋社會。</p> <p>114 年主要贊助項目如下：</p> <p>(1) 獎助學金：優秀獎學金、人工智能領域獎學金。</p> <p>(2) 捐助公益團體：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為台灣而教基金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p> <p>(3) 贊助教育公益活動：頭份國中音樂計畫、龍鳳漁港淨灘活動、醫療衛教公益活動、支架大洋舟。</p> <p>114 年亞聚捐助基金會 300 萬元，各家公司的捐款透過基金會贊助各項公益活動，114 年總支出約 1,004 萬元，其中包含頒發獎助學金 305 萬元；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100 萬元及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 400 萬元；其他各項公益活動贊助支出 199 萬元。藉由台聚教育基金會支持國內文化發展、贊助偏鄉弱勢教育，讓弱勢學子有翻轉機會，改善教育的不平等；另與社區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重視與協助社區鄰里發展，協助當地農產品銷售等，以地方發展為重，期與社區共榮。</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以董事會督導氣候變遷管理作為，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p> <p>彙整各工作會議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管理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節能減碳重大政策進行推動規劃及成果報告。</li> <li>2. 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向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li> <li>3. 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每年將風險管理小組鑑別結果提報董事會，鑑別內容涵蓋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及相關財稅等議題造成之風險。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 ESG 相關績效（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並將氣候相關目標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li> </ol> <p>本公司鑒於全球日益重視 E(環境面)、S(社會面)、G(治理面) 等相關議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等。本公司已完成合併公司盤查及確信作業，每年度報告具體推動各項措施，由董事提供建議。</p> <p>本公司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亦審慎規劃及執行中，協助企業減少問題和風險，期達到國際標準，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台聚集團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已辨識與營運相關之主要氣候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並評估其於不同時間尺度下，對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p> <p>本公司依自身營運特性與產業環境，將時間尺度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2025 年至 2027 年</li> <li>·中期：2027 年至 2030 年</li> <li>·長期：2030 年至 2050 年</li> </ul> <p>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影響企業之情形如下：</p>

項目	執行情形					
	類型	項目	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 風險	碳費徵收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我國自 114 年起正式開徵碳費，課徵對象為年碳排放超過 2.5 萬公噸 CO <sub>2</sub> e 的事業單位。首波碳費標準費率為每噸新台幣 300 元，若企業能提出具體且可驗證的自主減量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則有每噸新台幣 100 元之優惠費率，且屬高碳洩漏風險者，適用收費排放量調整，初期係數 0.2 折扣。	◎	◎	◎
	實體 風險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年均溫持續上升與高溫日數顯著增加已成為全球共通趨勢。根據中央氣象署資料，台灣年平均氣溫與高溫事件出現頻率皆呈明顯上升，預示未來夏季高溫可能成為常態性風險來源。			◎
		極端風雨與淹水	根據中央氣象署與 IPCC 報告觀察，近年台灣地區颱風、強降雨、局部暴雨事件顯著增加，不僅造成城市與低窪地區反覆淹水，更對產業營運帶來立即且劇烈之衝擊，屬於急性實體風險。		◎	◎
	機會	低碳能源導入	在全球氣候政策趨嚴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驅動下，企業能源使用結構正快速轉型，導入再生能源已成為企業達成減碳承諾與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契機。對碳排放密集的製造業而言，透過自建或採購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可有效降低電力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	◎	◎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永續經營已成為企業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透過參與永續評比（如 CDP、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主動揭露 TCFD/TNFD 資訊，並擴大執行合併公	◎	◎	◎



項目	執行情形															
		<p>司溫室氣體與 ESG 報告書之第三方確信，將有助於整體永續資訊的透明性與一致性，亦可提升對投資人、客戶及監管機構之可信度。</p>														
<p>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影響企業之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512 685 555">類型</th> <th data-bbox="685 512 815 555">項目</th> <th data-bbox="815 512 1453 555">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1453 512 1968 555">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555 685 1051">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685 555 815 1051">碳費徵收</td> <td data-bbox="815 555 1453 1051">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年度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6,138 仟元。</li> <li>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114 年投入資本支出計 41,987 仟元、營運費用計 47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li> <li>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li> </ul> </td> <td data-bbox="1453 555 1968 10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li> <li>2.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項數字尋求改善空間。</li> <li>3. 新增屋頂太陽能設備自發自用，預定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051 685 1399">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685 1051 815 1399">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td> <td data-bbox="815 1051 1453 1399">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114 年加強壓縮機、發電機及冰水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與校正，致相關維護保養費用計 13,877 仟元。</li> <li>考量全球升溫之長期趨勢及電力供應韌性，114 年投入資本支出計 31,667 仟元，進行機電與空調設備之新設及汰舊換新，以強化長期營運穩</li> </ul> </td> <td data-bbox="1453 1051 1968 13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壓器持續汰舊換新</li> <li>2. 供電設備定期維護</li> <li>3. 壓縮機定期保養</li> <li>4. 變電站備品購置(如：礙子)</li> <li>5. 冰水機定期保養</li> </ol> </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項目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年度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6,138 仟元。</li> <li>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114 年投入資本支出計 41,987 仟元、營運費用計 47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li> <li>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li> <li>2.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項數字尋求改善空間。</li> <li>3. 新增屋頂太陽能設備自發自用，預定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li> </ol>	實體風險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114 年加強壓縮機、發電機及冰水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與校正，致相關維護保養費用計 13,877 仟元。</li> <li>考量全球升溫之長期趨勢及電力供應韌性，114 年投入資本支出計 31,667 仟元，進行機電與空調設備之新設及汰舊換新，以強化長期營運穩</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壓器持續汰舊換新</li> <li>2. 供電設備定期維護</li> <li>3. 壓縮機定期保養</li> <li>4. 變電站備品購置(如：礙子)</li> <li>5. 冰水機定期保養</li> </ol>			
類型	項目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年度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6,138 仟元。</li> <li>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114 年投入資本支出計 41,987 仟元、營運費用計 47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li> <li>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li> <li>2.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項數字尋求改善空間。</li> <li>3. 新增屋頂太陽能設備自發自用，預定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li> </ol>													
實體風險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114 年加強壓縮機、發電機及冰水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與校正，致相關維護保養費用計 13,877 仟元。</li> <li>考量全球升溫之長期趨勢及電力供應韌性，114 年投入資本支出計 31,667 仟元，進行機電與空調設備之新設及汰舊換新，以強化長期營運穩</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壓器持續汰舊換新</li> <li>2. 供電設備定期維護</li> <li>3. 壓縮機定期保養</li> <li>4. 變電站備品購置(如：礙子)</li> <li>5. 冰水機定期保養</li> </ol>													

項目	執行情形		
			<p>定性，致非流動資產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強化能源基礎設施及設備韌性，雖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維護成本，但可有效降低未來因高溫停機或限電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li> </ul>
	實體風險	極端風雨與淹水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因應氣候變遷長期趨勢下可能增加之積淹水風險，114 年執行廠區排水系統定期清淤工程，並支付相關維護費用計 858 千元；另為降低極端天氣致災之財務風險，114 年投資保險較去年度增加計 1,946 千元。</li> <li>考量長期物理風險之防護需求，預計於 2030 年執行「改善雨水溝渠蓋板」專案，並預計於 2041 年完成「建置淹水感測器」，以實現智慧化水位監測與預警機制。</li> <li>透過預防性清淤、保險轉嫁及硬體設施強化，本公司致力於降低中長期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之復原成本與營業中斷風險，維護長期財務穩健性。</li> </ul> <p>(耗水費徵收) 落實節水改善方案。</p> <p>(廠區淹水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內水溝與暴雨池通暢巡查</li> <li>廠區環境整理防止異物掉落溝渠</li> <li>雨水排放口閘門巡檢</li> <li>廠區雨水溝渠積淤定期清理</li> <li>改善雨水溝渠蓋板</li> <li>建置淹水感測器</li> </ol> <p>(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配合高雄市政府實施階段性限水，本公司林園廠配合執行三階段節水措施，約可節省 10% 耗水量。</p>
	機會	低碳能源導入	<p>此機會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增加能源自主性並落實能源轉型，114 年資本支出計 7,031 千元建置廠區太陽能光電自用系統，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li> <li>為達成年度減碳目標，114 年執行綠電採購計畫，相關購電支出計 12,550 千元，反映於年度營運費用。</li> <li>透過自建太陽能及綠電採購，本公司雖於短期內增加購電成本，但長期而言，可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之依賴，有效規避未來碳費成本增加之衝擊，並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品牌價值。</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太陽能光電自用建置。</li> <li>蒸汽供給來源選擇以天然氣燃料來源為優先。</li> <li>關注及參與再生電力市場。</li> <li>採購綠電。</li> </ol>



項目	執行情形		
	機會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p>此機會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 114 年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市場對轉型需求上升，114 年永續相關產品(包含光伏級 EVA 膜原料)對應之營業收入貢獻計 499,234 仟元。</li> </ul> <p>積極開發各項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SO14021 再生產品材質認證。</li> <li>光伏級 EVA 產品，作為太陽能模組封裝膜原料。</li> <li>所有產品開發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即納入 FDA、CNS、JIS、歐盟有害性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法規要求的考量，確保開發產品符合人體健康與環境衝擊等法規規範要求標準；同時通過高度關注物質檢測(SVHC)，取得「REACH」驗證。</li> </ol>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參考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準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策略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透過情境分析辨識關鍵因子，並將因應對策納入經營決策流程。</p> <p>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研究資料，採用 IPCC AR6 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與「代表濃度路徑（RCP）」之情境。</p> <p>本公司選擇以 SSP5-8.5（極高溫室氣體排放）情境為基準，預計於 205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加倍，並針對「高溫」、「淹水」及「乾旱」等災害進行財務衝擊分析。</p> <p>1.氣候事件之物理衝擊與財務影響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烈颱風與降雨風險：雖然 21 世紀中影響臺灣之颱風個數預計減少約 15%，但強颱風比例將顯著增加約 100%，且颱風降雨預計增加 20%。此趨勢可能導致營運據點因強降雨造成淹水，引發設備損壞或停工，導致營收損失。</li> <li>強風與極端風速：預期最大風速將增加約 4%。強風威脅可能造成廠房結構受損或電力設施中斷，進而提升後續維修費用與營運成本。</li> <li>長期氣候趨勢：至 21 世紀末，強颱風比例可能增加達 50%、颱風降雨增加 35%。長期而言，若未採取調適行動，資產損失風險與經營不確定性將持續攀升。</li> </ul>		



項目	執行情形
	<p>2.因應物理風險之韌性強化</p> <p>為強化策略韌性並減少潛在財務損失，本公司採取預防性調適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防災準備：針對強颱威脅，加強廠區排水系統與防汛設施，並提高建築物與設備的抗風抗災能力，以降低因設備受損導致的非計畫性資本支出。</li> <li>• 精進情境分析：持續更新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工具，將高溫與乾旱風險納入財務評估範疇，以利規劃更精準的調適管理策略。</li> <li>• 納入決策流程：將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公司整體策略韌性評估中，確保氣候變遷之財務影響能於早期預警階段即納入經營考量。</li> </ul> <p>3.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針對關鍵實體風險情境，透過資本配置與營運調整，實施下列轉型行動以強化經營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碳費徵收：透過投入資本支出規劃新設及汰換高能耗設備，以降低碳排因應碳費衝擊。針對老舊設備如冰水機、馬達、冷卻水塔風扇、蒸汽鍋爐及冷凝水回收系統進行汰舊換新，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li> <li>•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為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114 年加強變壓器汰舊換新、供電設備維護(變電站盤面、穿牆礙子汰舊換新)及空壓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與校正。透過強化能源基礎設施及設備韌性，雖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維護成本，但可有效降低未來因高溫停機或限電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li> <li>• 極端風雨與淹水：為因應氣候變遷長期趨勢下可能增加之積淹水風險，114 年執行廠區排水系統定期清淤工程，透過預防性清淤、保險轉嫁及硬體設施強化，本公司致力於降低中長期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之復原成本與營業中斷風險，維護長期財務穩健性。考量長期物理風險之防護需求，預計於 119 年執行「改善雨水溝渠蓋板」專案，並預計於 130 年前完成「建置淹水感測器」，以實現智慧化水位監測與預警機制。</li> <li>• 低碳能源導入：為增加能源自主性並落實能源轉型，於林園廠區建置太陽能光電自用系統。透過自</li> </ul>

項目	執行情形
	<p>建太陽能及綠電採購，本公司雖於短期內增加購電成本，但長期而言，可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之依賴，有效規避未來碳費成本增加之衝擊，並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品牌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隨市場對轉型需求上升，本公司永續相關產品(包含光伏級 EVA 膜原料)，可提供太陽能模組封裝需求，有助於綠能產業蓬勃發展。</li> </ul>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為健全誠信之經營理念，並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已於 109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使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由各負責之功能部門依據最近國際經濟情勢變化、ESG 最新法規及風險機會評估管理辦法，做即時評估與滾動式調整，總經理室每年至少一次將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適時提出更具體的建議。</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採用 TCFD 架構，深化在極端氣候下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並掌握新的商業機會。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 RCP 8.5 之情境，推估 105-124 年溫度上升、降雨量、淹水及乾旱之情形，列舉 3 項實體風險議題；並依據集團策略、產業特性、國家自訂預期貢獻目標 (INDC)及 TCFD 指標。</p> <p>依據風險與機會因子之性質，將風險歸納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類別，轉型風險包含：政策法規、商譽、技術、市場，實體風險包含：洪災淹水、乾旱、高溫；機會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資源效率、能量來源、產品和服務及市場。</p> <p>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於 112 年 6 月出版的《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出版的《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以及潛在氣候風險。IPCC AR6 採用的情境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與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公司選擇 SSP 5 - 8.5 排放情境(極高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205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會加倍) 來進行「高溫」、「淹水」及「乾旱」等氣候災害之未來情境分析。</p> <p>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2021 年出版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orld Energy Outlook, WEO)，報告依據不同的能源趨勢與氣候政策分成 3 種情境，分別為 STEPS (既</p>

項目	執行情形
	<p>定政策情境)、APS (宣示承諾情境)、NZE (淨零排放情境)。其中，NZE 為假設所有國家將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最積極推動減量措施的情境。除此之外，同時也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發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響應國家的減碳路徑，也確保公司在極端氣候變遷影響下仍具備永續經營之韌性。</p> <p>主要財務影響包括：政府碳費與耗水費政策將直接提高公司營運成本，短期須投入資本以改善能源與水資源效率。然而，長期透過節能技術導入、製程回收再利用與循環經濟措施，將逐漸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強公司競爭力。此外，氣候變遷導致的原物料價格上漲，亦將影響生產成本；公司需投入智慧化設備，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及資源回收，從而降低財務風險並捕捉市場轉型機會，以維持長期財務穩定性。</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為了達成企業永續願景，以實際行動積極推行相對應的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本公司林園廠持續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規劃執行減碳方案，也積極開發外部再生能源案場，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林園廠已於 2011 年 6 月完成第一套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設置，裝置容量為 496 kW，全數躉售給台灣電力公司，累計至 114 年底發電量約 8.47 百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4,377 公噸。第二套(自發自用)太陽能設備，裝置容量為 494 kW 建置中，預計 115 年第 2 季完工，總計裝置容量達 990 kW。本公司依循集團 119 年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路徑，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106 年)減少 11%，其主要貢獻來自於老舊設備汰舊換新節能、製程改善減少蒸汽用量及綠色採購使用節能燈具及設備，未來將更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中期減碳策略將朝低碳能源轉型、能源效率提升、智能化監控、再生能源設置與使用進行，長期減碳策略將持續關注低碳燃料、碳捕捉再利用技術及負碳排技術，落實碳中和目標，推動永續發展。</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為提前因應政府碳費政策，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碳風險，台聚集團於 113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實施範圍涵蓋台灣所有廠區，價格參考國內碳費定價基礎，初期設定每噸碳價為 300 元，並滾動檢討分階段調升。此制度主要將碳成本整合到企業的決策及投資評估流程中，評估碳排放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加速執行減碳措施，驅動低碳投資。</p> <p>為確保機制有效落實，集團每年定期管理並確認執行情形，114 年 5 月完成檢核各單位將碳定價納入專案評估之實績，確保該機制能實質轉化為低碳轉型動力，進而達成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p>



項目	執行情形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台聚集團於 111 年初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更於 112 年進一步訂定「2050 年碳中和」為企業長期目標。本公司依循集團減碳目標規劃 2050 年減碳路徑，為了達成企業永續願景，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林園廠裝置容量為 496 kW，使用綠電量為 251.5 萬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資訊，可參閱項目 9.執行情形。</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請詳以下說明。</p>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

母公司個體自 110 年開始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 113 年每年定期盤查，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0,154.7744	/	11,219.0145	/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0,799.4570		93,062.2009	
小計	100,954.2314		104,281.2154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5069	/	2.5069	/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5.6324		15.6324	
小計	18.1393		18.1393	
總計	100,972.3707	16.7422	104,299.3547	18.1580

註：1. 113、114年度盤查計算採ISO 14064-1:2018標準。

2. 114年度如盤查據點碳排放量占總排放量比例未超過5%，且無重大營運變更，將採用首年度(112年)排放數據計算。適用據點包括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公室、林園廠)、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亞聚國際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8 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3 年排放量 (噸/CO <sub>2</sub> e)	114 年排放量 (噸/CO <sub>2</sub> e)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0,154.7744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 114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0,799.4570		
	總計	100,954.2314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5069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5.6324		
	總計	18.1393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確信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準則 3410 號有限確信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結論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永續經營，於 111 年初首次訂定減碳目標，計畫在 119 年將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同時於 112 年進一步訂立了更具挑戰性的目標，設定於 2050 年達成碳中和。此目標涵蓋合併公司，並專注於範疇一（直接排放）及範疇二（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

在具體實踐減碳行動方面，國內生產廠持續推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有效掌握排放數據與趨勢。此外，亦積極推動能源管理系統，精進能源使用效率，並具體執行包含泵浦、冰水機、空壓機、包裝機及蒸汽鍋爐汰舊換新、使用高效率 IE3 以上馬達設備、冷卻水塔風扇汰換成節能風扇，以及使用節能燈具、變頻冷氣節能設備採購等方案，有效降低能源耗用與碳排放量。

再生能源的導入亦是本公司減碳策略的關鍵環節。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1 套太陽能發電案場，累計併網容量達 496 kW，第 2 套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案場 494 kW 興建中，將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建置，顯示公司於再生能源布局方面的明顯成效。

114 年自行盤查範疇一排放量為 11,219 公噸 CO<sub>2</sub>e，範疇二排放量為 93,062 公噸 CO<sub>2</sub>e，年度總計排放量為 104,281 公噸 CO<sub>2</sub>e。上述數據證明公司現階段減碳策略初見成效，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節能及減排措施，朝更具永續性及競爭力的經營模式邁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V		<p>(一)誠信政策 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誠信經營守則與防範措施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誠信經營與檢舉管道</p> <p>1.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2. 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員工或外部人可經下列檢舉管道，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事項，由專人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檢舉管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委員會信箱：設於公司網站，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li> <li>● 集團稽核處：舉報專線2650-3783。</li> <li>● 集團人資處：申訴專線(分機2609)及email信箱(usighr@usig.com)。</li> <li>● 員工申訴信箱，廠區設於警衛室或公布欄旁；台北辦公區設於台聚大樓6樓。</li> </ul> <p>本(114)年度集團稽核處接獲一件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已依規定進行懲處，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治理主管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li> <li>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依據「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點檢表」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評估，本年度並無顯著風險。</li> <li>3. 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監控機制。</li> <li>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經統計，114 年度稽核處接獲一件檢舉案件，有關同仁辦理棧板驗收不實，經查證屬實後依員工工作規則懲處。</li> <li>6.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V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將查核所見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p> <p>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五) 為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了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於僱用條件即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員工於到職當天簽署承諾書遵守公司之誠信政策，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於選任時均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並由專人保管備查。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本公司持續宣導及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並以測驗強化員工認知；114 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參加員工及董事共計 55 人次、訓練總時數合計 81 小時。課程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時數</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td> <td>1</td> <td>14</td> <td>14</td> </tr> <tr> <td>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td> <td>1</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誠信講座】AI 趨勢與法律風險指南</td> <td>2</td> <td>20</td> <td>40</td> </tr> <tr> <td>【誠信講座】主管對職場不法侵害應有的認識(2025)</td> <td>2</td> <td>6</td> <td>12</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55</td> <td>81</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	14	14	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	15	15	【誠信講座】AI 趨勢與法律風險指南	2	20	40	【誠信講座】主管對職場不法侵害應有的認識(2025)	2	6	12	合計			55	81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	14	14																											
	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	15	15																											
	【誠信講座】AI 趨勢與法律風險指南	2	20	40																											
	【誠信講座】主管對職場不法侵害應有的認識(2025)	2	6	12																											
合計			55	8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網址：[https://www.apc.com.tw/OthersPDF/APC\\_HandlingForIllegalImmoral.pdf](https://www.apc.com.tw/OthersPDF/APC_HandlingForIllegalImmoral.pdf))  
 公開揭示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  
 1.檢舉管道：  
 (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2)電話檢舉： 02-26503783  
 (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  
 2.獎勵制度：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3.受理專責人員：  
 (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  
 4.檢舉人之保護：  
 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二)前項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a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https://www.a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a> )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並於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113年8月5日修正之「公司治理守則」，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於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4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1308114011150313.pdf>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4 年	114/5/28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4/6/16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承認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li>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8,435,979 元，訂定 114 年 8 月 1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分配完畢。</li><li>3.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li>4. 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當選董事 5 人：吳亦圭、吳培基、李國弘、畢淑蓀、吳洪泰。 當選獨立董事 4 人：沈尚弘、張立秋、鄭敦謙、陳建平。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li><li>5. 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ol>

##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第 1 次	114/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與第一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li> <li>2.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li> <li>3. 通過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li> <li>4.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li> <li>5.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li> <li>6. 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li> <li>7.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li> <li>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li> <li>9. 通過召集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li> <li>10.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li> <li>11. 通過一一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li> <li>12. 通過委任一一四年度會計師。</li> <li>13. 通過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14. 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li> <li>15.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li> <li>1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li> </ol>
114 年 第 2 次	114/4/8	通過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4 年 第 3 次	114/5/5	通過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 第 4 次	114/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li> <li>2. 通過委任張立秋、沈尚弘及鄭敦謙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li>3. 通過委任鄭敦謙、沈尚弘及陳建平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li> </ol>
114 年 第 5 次	114/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li> <li>2. 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3.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li> <li>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li> <li>5. 通過2024年永續報告書。</li> <li>6. 通過經理人之競業行為。</li> <li>7.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li> </ol>
114 年 第 6 次	114/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li> <li>2. 通過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3. 通過一一五年度預算。</li> <li>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四年度報酬。</li> <li>5. 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ol>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8. 通過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
115 年 第 1 次	115/3/10	1. 追認與第一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一一四年度會計表冊。 3. 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 4.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 通過召集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7.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8.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檢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10. 通過評估一一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1. 通過委任一一五年度會計師。 12. 通過出具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4.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會計師	114 年度	2,450	400 (註 3)	2,850	
	莊碧玉會計師	114 年度				

註 1：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 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3：係稅務相關之簽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公費較一一三年度未有減少達百分之十之情形，故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股東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李國弘(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0	0	0	0
	吳洪泰(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14/05/28新任)	0	0	0	0
	吳洪鑄(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14/05/28解任)	0	0	不適用	
股東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畢淑蓀(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0	0	0
	張立秋(114/05/28新任)	0	0	0	0
	鄭敦謙	0	0	0	0
	陳建平	0	0	0	0
	陳達雄(114/05/28解任)	0	0	不適用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吳銘宗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林園廠廠長	謝旺全(115/02/28 解任)	0	0	0	0
	陳俊宏(115/02/28 新任)	不適用		0	0
會計經理	張勝川	0	0	0	0
財務經理	施如萱	0	0	0	0
業務處長	曾國龍(114/02/05 解任)	0	0	不適用	
	黃克名(114/02/05 新任)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214,245,822	36.08%	—	—	0	0%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司相同		
	0	0%	—	—	0	0%	無	無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畢淑蓓	14,311,014	2.41%	—	—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8,145,000	1.37%	—	—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江	5,290,482	0.89%	—	—	0	0%	聯聚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0	0%	0	0%	0	0%	畢淑蓓	華運倉儲董事		
	0	0%	0	0%	0	0%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5,213,000	0.88%	—	—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陳建宏	3,945,000	0.66%	股東未提供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82,624	0.62%	—	—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34,340	0.51%	—	—	0	0%	無	無		
丘周剛	2,151,000	0.36%	41,000	0.01%	0	0%	無	無		
薛書翰	2,126,000	0.36%	股東未提供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1,342,594	100.00%	0	0.00%	11,342,594	100.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2,100,000	70.00%	900,000	30.00%	3,000,000	100.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7%	145,629,958	25.06%	192,516,143	33.1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53,469	33.33%	0	0.00%	25,053,469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01,315	3.19%	24,985,728	11.73%	31,787,043	14.92%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666	8.33%	0	0.00%	832,666	8.33%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2,266,779	7.95%	12,313,331	7.98%	24,580,110	15.93%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72,464	9.20%	246,729	0.38%	6,219,193	9.58%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170,475,000	40.87%	0	0.00%	170,475,000	40.8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10	10	620,000,000 股	6,200,000,000 元	593,743,919 股	5,937,439,190 元	-	-	-

(註)：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7672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93,743,919 股	26,256,081 股	620,000,000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245,822	36.08%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11,014	2.4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45,000	1.37%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90,482	0.89%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13,000	0.88%
陳建宏		3,945,000	0.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 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82,624	0.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 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34,340	0.51%
丘周剛		2,151,000	0.36%
薛書翰		2,126,000	0.36%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現金股利：自一一四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8,748,783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5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937,439,19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4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imes (1 - \text{稅率}) ] /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本公司 114 年度無獲利，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擬分派。
    - b. 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 c. 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 d. 處理情形：不適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員工酬勞：無。
  - (2) 董事酬勞：無。
  - (3) 員工酬勞與認列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未有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 (1) 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4)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7) 機械批發業。
- (8) 投資業。
- (9) 塑膠原料貿易。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產銷之低密度聚乙烯樹脂總營業額約佔 37%，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約佔 63%。

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以塑膠原料貿易為主，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收入項目；APC (BVI) Holding Co.、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USI International Corp.，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外收入項目。

##### 2. 目前之產品項目：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薄膜級、射出級、淋膜級及其他特用級（低晶點/纖維革/超纖/發泡等用途）等產品。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薄膜級、發泡級、淋膜級、電線電纜級及光伏級等產品。

#####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高性能 EVA 發泡級、高粘預塗膜級、特殊電纜用料及其他特用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一一四年本公司之 LDPE/EVA 產量達 139,546 噸，較一一三年之 131,105 噸增加 8,441 噸，而總銷售量達 137,081 噸，較一一三年之 135,885 噸增加 1,196 噸。

綜觀一一四年之營運狀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乙烯原料成本較去年下跌，使毛利較去年增加。一一四年的 EVA 上半年雖有新產能釋放，但中國大陸光伏膠膜廠受政策影響，集中下單，故價格相對平穩上探，下半年則在 9 月來到最高點後，因光伏、發泡等下游工廠僅剛需採購，價格開始回落，加上 11~12 月中國大陸 80 萬噸新產能投產，價格一路維持低檔至年底。

鑒於中國大陸大幅擴增 EVA 產能，相較之下以 LDPE 為目標產品的新產能不多，於下半年本公司成功重啟 LDPE 超纖革市場，故於下半年靈活調整增產 LDPE 超纖料。一一四年 LDPE 銷量 4 萬 7 千多噸，較上年度增加 2 千多噸，主要是纖維級 LDPE 增加的銷量，EVA 方面，銷售量達 9 萬噸，與上年度差異不大。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目前乙烯及醋酸乙烯主要來源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大連化工公司，故除了繼續維持與該等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開發國外供應管道，力求乙烯供貨量穩定性及價格合理化，以確保本公司正常之生產運作及合理之成本控制。銷售方面則除了維持與國內兩家同業之市場均衡外，並提升利基型產品之行銷，以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開創利基型及高值化產品拓展，持續擴大營運面及公司獲利。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通用級 LDPE 原料仍然競爭激烈，由於本公司朝向產品差異化導入市場，擴大利差，在內銷市場 LDPE 售價與銷售量得以維持，外銷市場則開拓較高附加價值如淋膜級及纖維級客群。EVA 市場方面，中國大陸需求仍小幅成長，然隨著中國大陸及韓國 EVA 新增產能放量投產，整體 EVA 供需態勢持續惡化，本公司太陽能級與發泡級 EVA 產品雖具品牌優勢，售價得以略高於普通市場行

情，然面對中國大陸國產貨削價競爭利潤不如預期，本公司遂一方面提高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市場開拓力度、維持塗覆級 EVA 市占率，並開發高性能發泡級 EVA 產品，以降低對中國大陸太陽能與通用級發泡市場依賴程度，並視市場狀況，靈活調配生產組合，提高塗覆級/纖維級 LDPE 生產量，增添營運利基。

由於未來中國大陸仍陸續有新增 EVA 產能即將投產，本公司除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地區 EVA 供需變化外，將持續拓展非中國大陸地區的市場以分散風險，另持續重視投注心力於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積極尋求低價原料來源以保有成本上的競爭力等，針對市場供需變化靈活搭配較優的產銷配置，以期充分發揮生產線小而美之特長，以降低同業低價競爭衝擊，努力突破現狀開創新局。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一四年度以及截至一一五年三月：無研發費用。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開發低晶點塗覆級 EVA 長批量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161
- 開發低晶點塗覆高速淋膜級 EVA 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251
- 開發熱熔膠品級 EVA 產品 V08085、V19150 及 V19400
- 開發高 VA 低 MI 的 EVA 產品 V3307

####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 項目：開發高 VA 低 MI 的 EVA 產品 V3305 與第四生產線生產低晶點塗覆級 EVA 產品 V18161。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20%

- 開發高 VA 低 MI 的 EVA 產品： VA：31%~33% ； MI：6~6.5
- 第四生產線生產低晶點塗覆級 EVA 產品 V18161：控制 GEL 為 A/B 級

(3)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000 仟元。

(4)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一一五年第四季完成。

(5)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
- \* 充裕之市場情報(如品質需求、產品使用量、價格接受度)。
- \* 必要設備之增添。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有關 LDPE 方面，因台聚及台塑長期不生產 LDPE，形成國內僅有本公司供應 LDPE 且以內銷為主。由於供應量佔國內總需求量比率低及具口碑之各種產品之內銷市場，致使在利差合理狀況下滿足客戶購料需求。另繼續拓展各類內外銷之高值化產業市場。
- 2.有關 EVA 方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 EVA 高粘淋膜料規格及擴大高端發泡級 EVA 差異化產品銷售量，並將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之外的其他地區市場以分散風險。

長期計畫：

- 1.穩定並繼續提昇 LDPE/EVA 之品質優異性及特殊性，以鞏固並擴大市場及銷售利潤。
- 2.持續尋找上、下游整合機會，並與台聚策略聯盟，掌握上游原料來源及成本，擴大上下游一體銷售策略。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聚乙烯(PE)塑膠原料製造商中，主要由本公司與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製造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另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並生產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原料。

本公司所產製之 LDPE 原料目前仍以內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66%)，EVA 原料則以外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98%)。

一一四年內外銷比例為 25%比 75%，而外銷銷售遍及中國大陸/香港、越南、印度、柬埔寨、印尼、孟加拉及歐美等地區。

外銷數量中 LDPE 約佔 16%，EVA 則約佔 84%，內銷數量方面 LDPE 與 EVA 銷售比例則分別為 94%與 6%。

## 2.市場佔有率：

台塑及台聚不生產 LDPE，國內 LDPE 需求均仰賴本公司及進口貨源供應。LDPE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19.9%，台聚公司佔 2.2%，並由本公司代工，台塑公司佔 5.4%，其他進口料佔 72.5%；EVA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8%，台聚公司佔 46%，台塑公司佔 27%，進口料佔 19%。由於國內三家原料公司之 EVA 合計產量已超過國內需求量，因此本公司除繼續努力提高國內市場佔有率之外，並需再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以達產銷平衡之目標。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幾年國內 LDPE 與 EVA 需求已接近飽和狀態，除曾受疫情等短期因素影響外，國內整體 LDPE 與 EVA 需求變化不大，而國外市場，LDPE 主要應用仍以包裝、生活用品等通用產品為主，需求成長性主要隨全球 GDP 成長率變化，反觀中國大陸近幾年其石化產業不斷大幅擴增 EVA 產能，EVA 即將面臨嚴重供過於求情況，雖然自 2019 年到 2023 年中國大陸 EVA 平均需求複合成長率超過 10%以上，然一一三年中國大陸新增加寶豐能源/江蘇虹景共 45 萬噸產能投產後，一一四年中國大陸新增虹景/聯泓/浙石化共 90 萬噸新產能投產，其 EVA 自給率已大幅提升至 88%左右，另一一四年韓國韓華合資廠也有 30 萬噸產能投產，預計一一五年底中國大陸仍有近百萬噸新產能即將投產，且後續仍有新的石化廠正在建設中或規劃增加 EVA 產能。為應對此波來勢洶洶的中國大陸 EVA 擴產浪潮，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差異化產品，同時也努力擴大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以因應此波嚴峻之挑戰。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態度是以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及服務社會為標竿，我們的品質管理是不斷的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升服務品質，來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品質。目前具體策略為取得中東及中國大陸甚至美國地區長期且穩定之乙烯貨源以補台灣中油乙烯供應之不足外，並繼續與台聚公司策略聯盟，產品相互

支援，並積極開拓 LDPE/EVA 高值化產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1) 長期深耕國內、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客我關係良好，客戶忠誠度與品牌知名度高。

(2) 生產線均為 Autoclave 製程，可生產高階之 LDPE/EVA 產品，以滿足市場小量多樣之客製化需求。

(3) 對新產品開發具良好經驗。

(4) 與台聚策略聯盟，互相支援不足產品，以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

(5) EVA 生產設備更新漸次完成。

(6) 專注做好本業和研發新產品、擴大市場目標。

不利因素：(1) 部分原料乙烯不足必須外購。乙烯價格隨國際市場行情變化，掌握難度高。

(2) 生產線產能小，單位生產成本高。

(3) 台灣 LDPE/EVA 進口關稅過低導致來自國外新產能之進口料低價競銷，除內銷市場被瓜分外，LDPE/EVA 產品之售價亦會間接受到影響而無法提高。

(4) LDPE/EVA 因台灣未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加上各國相互簽訂 RCEP 協定，已造成外銷市場之貿易障礙及不公平競爭，將嚴重影響銷售量及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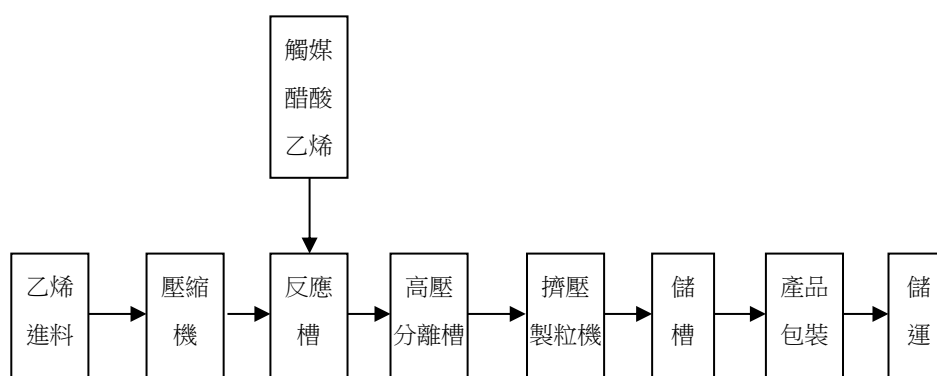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為掌握穩定低價乙烯來源及乙烯原料輸儲周轉能力，本公司投資古雷石化專案、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中心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配套設施。除外，公司持續改善提昇現有生產設備之穩定度及運轉率，以提高產品生產量及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爭取市場青睞外，更致力於產品售價之合理化及客戶服務，同時配合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新開發中國家等外銷市場，以期獲致穩定長期客源，藉以擴大營運利益。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依其用途可分為薄膜級、射出級、纖維級與淋膜級。薄膜級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主要係作為各種包裝用膜之加工用，纖維級應用於超纖合成革製造，射出級用以加工製造人造花及各類家庭塑膠用品及電子零配件，而淋膜級則用以各類包裝材料之淋膜塗膠及各種保護膜。另一項產品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因具有高韌性及撓曲性，主要用於生產各類發泡鞋材/運動器材/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熱熔膠/預塗膜/護卡膜/電線電纜之絕緣蔽材。

### 2. 主要產品 LDPE 及 EVA 之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乙烯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乙烯購買合約，惟該公司乙烯合約供給量仍不足本公司之需求，不足之數，乃委託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進口乙烯彌補。

### 2. 醋酸乙烯單體(VAM)

本公司依生產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所需，定期向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醋酸乙烯單體(VAM)，並部分進口採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156,418	56.43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2,043,440	49.25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448,026	51.20	無
2	Marubeni	557,164	14.58	無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501,628	12.09	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公司	Mitsubishi	130,933	14.96	無
3	Mitsubishi	447,751	11.72	無	其他	1,603,942	38.66	-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110,008	12.57	無
4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384,136	10.05	無	-	-	-	-	其他	186,177	21.27	-
5	其他	275,757	7.22	-	-	-	-	-	-	-	-	-
	進貨淨額	3,821,226	100.00	-	進貨淨額	4,149,010	100.00	-	進貨淨額	875,144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依市場供給及價格調整採購量。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3月31日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85	88	84
	工 員	152	151	152
	合 計	237	239	236
平 均 年 齡		45.52	44.65	45.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54	13.48	14.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4%	0.42%	0.85%
	碩 士	16.03%	16.74%	16.10%
	大 專	69.20%	69.04%	69.07%
	高 中	13.93%	13.80%	13.98%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

處分日期	處分單位	處分書字號	違反日期	違反法令	處分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114.03.25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4-030019 號	113.06.01~0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	150	環保局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稽查本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1)廢氣燃燒塔(A001)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經查本廠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使用廢氣燃燒塔，惟操作過程未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所訂「…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應介於 15%至 50%」。
114.04.17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4-040019 號	113.09.1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50	環保局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稽查本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



處分日期	處分單位	處分書字號	違反日期	違反法令	處分金額(仟元)	違反事實
						程序(M03)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1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114.09.10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4-090013 號	114.02.2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336	環保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稽查本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2)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 2 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 ppm。
114.09.23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4-090019 號	114.07.0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一款	11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於 114 年 7 月 8 日稽查本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3)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 1 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 ppm,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
115.03.30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5-030055 號	115.01.3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246	環保局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稽查本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2)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 4 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 ppm。

##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加強設備元件巡檢：

- (1) 每週由現場人員依轄區劃分責任區域進行巡視檢測。
- (2) 不定期紅外線掃描檢視。
- (3) 每月由環保課進行設備元件督導抽測。
- (4) 每季委託環境部核可檢測公司進行全廠檢測。
- (5) 高洩漏風險閥件更換為低洩漏形式。

### 2. 廢氣燃燒塔操作調整：

- (1) 透過控制室系統設定控制蒸氣-廢氣重量比落在 15% 至 50%。
- (2) 加強管控制程開俾時操作作業程序，製程管線氮氣或蒸氣吹驅時，降低吹驅壓力，避免系統內壓力蓄積，導致突發性釋壓閥跳脫。

### 3.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已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一一四年度
增設混合直燃式鍋爐一體化設備	81,709
Line 1 增設反應器緊急排放系統	46,516
CUI 檢修及保溫保冷工程	947
擴增廢棄物暫儲區	513
Line 1 起始劑 Pump D/E 台汰舊更新	41
Line 4 輸送壓縮機增設 C-3504 節能案	3,885
Line 1 及 2 二級壓縮機管段增設乙烯回收管線	55
合 計	133,666

### 4. 本公司預計一一五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擬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一一五年度
Line 3 醋酸乙烯酯注入泵浦汰舊換新	9,000
Line 1 添加劑注入泵浦汰舊換新	2,500
TK-7201 防止汙染地下水設備及監測設備設置	1,000
廢氣燃燒塔監測電腦系統軟體升級更新	1,500
合 計	14,000



###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本公司因應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依美國 FDA 檢驗標準檢測，及依客戶要求作其他可與食品安全接觸檢驗合格，要求比 RoHS 更嚴格，但為符合歐盟規範，本公司產品已送測，並已取得符合 RoHS 之合格認證。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澤及眷屬，亦為出差國外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 (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福利金發給、生日禮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 (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獲利程度、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率，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進行，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 (2)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升任。
- (3) 對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培育企業所需領導人才。

- (4) 員工訓練均妥善記錄存檔，每位員工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訓練課程，並列入考績參考之項目。
- (5) 課程結束時均會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於年度終了時亦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對員工訓練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彙整，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 (6)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除派遣員工參與外部專業進修等各項訓練外，由集團辦理各項內部訓練；各廠區派遣員工持續參與工安、技術訓練，員工參與多項操作及安全等外部訓練外，由廠區自行辦理各項內部訓練，並定期辦理總經理經營管理講座及各項管理才能訓練，以強化共識凝聚並提升管理技能，內容彙整：

114 年員工訓練總時數達 9,402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時數 40.4 小時，達成原設定之人均訓練時數 30 小時的目標。我們對於學習意願高且具發展潛能的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調整之歷練，以培養優良的企業人才。

#### 114 年各營運據點教育訓練時數統計情形

教育訓練參與情形		男	女	全公司
主管	平均 (小時/人數)	54.9	0.0	54.9
直接人員(工員)	平均 (小時/人數)	32.2	40.4	32.4
間接人員(職員)	平均 (小時/人數)	58.8	35.0	55.1
全公司	人次	2,499	160	2,659
	時數	8,966	436	9,402
	員工數	221	12	233
	平均 (小時/人數)	40.6	36.3	40.4

備註：直接人員為工員，間接人員為非主管之職員。

#### 114 年公司教育訓練時數依課程分類

課程類別	時數	佔比
管理才能	868	9.2%
專業技術	3,266	34.7%
工安環保	4,956	52.7%
其他	312	3.4%

- (7) 114 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計 1,364 仟元。



### 3.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依勞基法相關法令辦理。按月依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為適用新制員工提繳薪資總額 6% 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進行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處	張勝川	考試院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6)專高會字第 000147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登錄章(114.9.18-114.9.19)
稽核處	郭適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1918 號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8521 號
稽核處	林佳慧	國際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稽協證字第 1060022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1808 號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7550 號

###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 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 (2)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3) 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4) 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員工工作規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c.com.tw> 公司治理暨投資人服務專區項下公司治理單元。

####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基於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經營管理考量及強化企業形象，同時關注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等，已積極投入新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程序，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降低風險等提供實際作為。

(2)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耳罩及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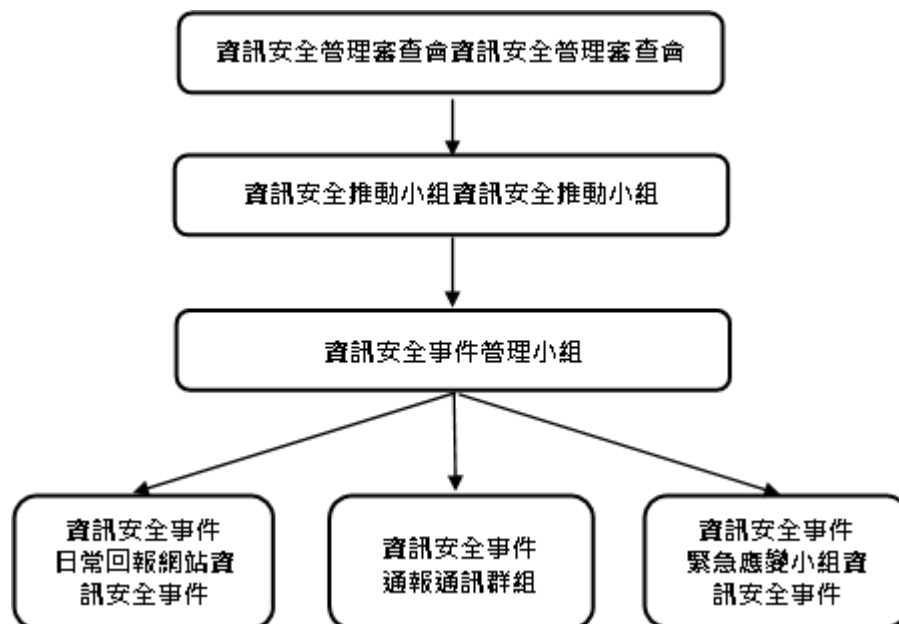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 6 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 2 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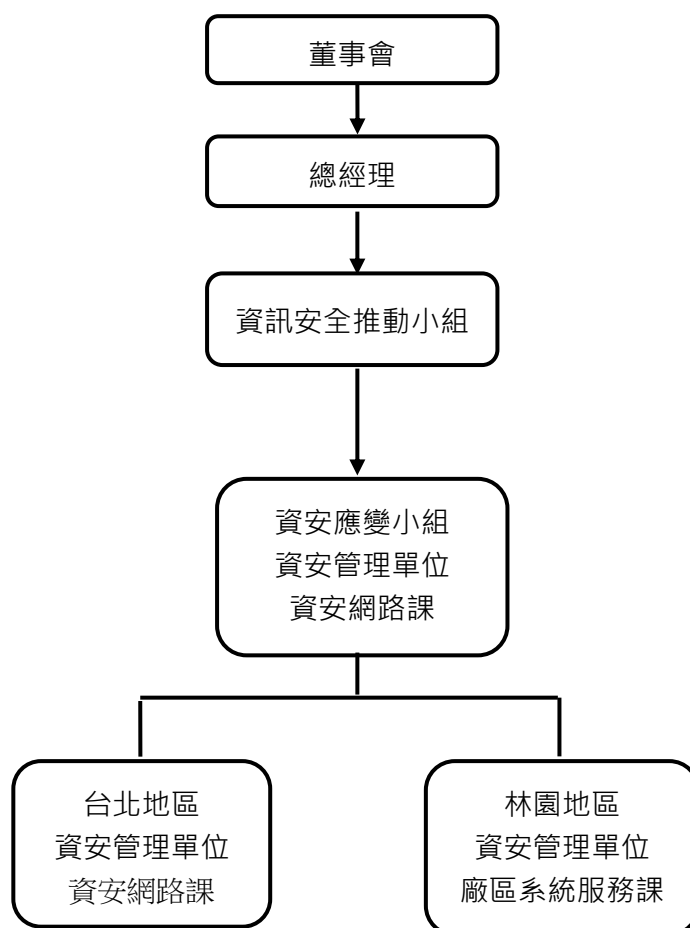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



(2)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依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內部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公司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集團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訂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暨資訊安全政策
- 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資訊安全維運與執行
- 資訊安全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 2.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ISO 27001 資安制度：

自 103 年起建立 ISO/IEC 27001：2013 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進行審查，114 年進行 ISO/IEC 27001:2022 更版驗證通過。至今已連續 11 年通過認證查核(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3 日)。

-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

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 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 10 年。
- 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 防火牆及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關鍵伺服器(SERVER)：布建 Crowd Strike/XDR 端點偵測軟體，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可能的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 電子郵件(Email)：採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服務機制，強化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連結及釣魚郵件的能力。透過郵件主機上雲，並逐步減少 AD 及 DC(Domain Controller)主機數量，從而縮小可能遭受攻擊之面向。
- 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異常網路使用行為。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 AD(Active Directory)主機及上網行為，可即時阻絕攻擊。
- VPN：為避免駭客遠端攻擊 VPN，進而入侵內網，造成公司資安風險，資訊處於啟動 SAML 機制(VPN 連線時，需進行 MFA 驗證) 提升安全性層級。
- 每年定期執行集團外網筆電資安檢查作業，已確保筆電設備符合最新的資訊安全政策，及時發現與修復潛在的安全漏洞，降低外部惡意威脅或攻擊的風險。
- 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致受外來侵入竄改及竊取。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專責人員：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之專職企業組織「資安網路課」，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落實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認證：連續 11 年通過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教育訓練：資訊人員皆完成年度兩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所有員工年度共計執行乙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共計 94 人次。
- 資安投資經費：共約 600 仟元。
- 資安公告：共發布 8 則通告。



##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工廠的維運管理為製造業的核心，其生產流程及工序主要是由工控系統(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進行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基於生產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於安裝後即未進行升級與更新，而成為所謂的舊系統(Legacy System)，其資安防護程度相較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 2. 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 內部定期由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集團郵件系統全面啟用多重要素驗證 MFA(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機制，除第一道密碼驗證外，另再透過其他工具進行第二道身份驗證，以提升安全性層級。
- 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強化工控設備外接裝置管控：限制 USB 存取，防範數據洩漏及外部資安危害攻擊，避免影響產線。
- 外接儲存媒體健檢：全面進行外接儲存媒體檢查，透過定期性掃毒、檢查及盤點，減少外接裝置資料遺失風險，及隱藏的資安危害。
- 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並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加以因應。
- 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等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透過資安新知分享，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3.生成式 AI(GenAI)科技的宣導、開發及運用：

鑒於生成式 AI(GenAI)科技的蓬勃發展，資訊處協助集團內部盤點可利用生成式 AI 之作業，應用在智慧製造與行政流程再造上，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及增加作業準確性。並舉辦數場有關生成式 AI 科技的教育訓練並提供生成式 AI 工具給集團內部員工使用。

###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的影響。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 115/12/31	供應乙烯及丙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購料合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115/01/01~ 115/12/31	供應醋酸乙烯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合資契約書	和桐、李長榮、台聚、盛台石油、中華全球石油、聯華實業、中鼎工程、富邦金控創投、紅福投資等公司	108.12.18	本公司與其他九家業者合資投資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股份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4/11/21~ 117/11/21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2/10/13~ 115/10/13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0/10/15~ 116/12/15	本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4/10/28~ 117/10/27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底	113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53,267	\$3,294,702	(641,435)	(19.47)
長期投資		4,264,034	5,471,037	(1,207,003)	(22.06)
不動產(含投資性)、廠房及設備		4,078,970	4,122,933	(43,963)	(1.07)
其他資產		710,138	709,918	220	0.03
資產總額		11,706,409	13,598,590	(1,892,181)	(13.91)
流動負債		872,781	1,101,984	(229,203)	(20.80)
其他負債		597,222	1,012,914	(415,692)	(41.04)
負債總額		1,470,003	2,114,898	(644,895)	(30.49)
股本		5,937,438	5,937,438	0	0.00
資本公積		38,968	38,130	838	2.20
保留盈餘		4,521,947	5,698,855	(1,176,908)	(20.65)
其他權益		(261,947)	(190,731)	(71,216)	(37.34)
權益總額		10,236,406	11,483,692	(1,247,286)	(10.86)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期投資：主要係採權益法投資減少所致。</li> <li>2.流動負債：主要係應付原料貨款減少所致。</li> <li>3.其他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li> <li>4.保留盈餘：主要係稅後淨損及發放 113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li> <li>5.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li> </ol>					
(二) 影響： <p>無重大影響</p>					
(三) 未來因應計劃 <p>不適用</p>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743,172	6,031,266	(288,094)	(4.78)
營業成本	5,493,838	5,896,273	(402,435)	(6.83)
營業毛利	249,334	134,993	114,341	84.70
營業費用	246,260	244,435	1,825	0.75
營業淨利(損)	3,074	(109,442)	112,516	(102.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3,808)	(810,910)	(232,898)	28.72
稅前淨損	(1,040,734)	(920,352)	(120,382)	13.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69	(169,852)	173,621	(102.22)
本年度淨損	(1,044,503)	(750,500)	(294,003)	39.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185)	(838,278)	783,093	(93.4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9,688)	(1,588,778)	489,090	(30.78)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毛利：主要係原料成本下跌幅度大於售價下跌幅度，產品利差擴大，使整體毛利率增加所致。
- 2.營業淨利(損)：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增加所致。
- 4.所得稅：主要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減少所致。
- 5.本期淨損：主要係營業淨損減少，營業外支出增加及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 6.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7.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年度淨損增加及其他綜合損失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 一一五年度銷售量目標約 13.8 萬噸，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114,341	(328,048)	430,724	11,665
說明	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約 6%，原料成本較去年下跌約 12%。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14	1,468,956	241,016	(566,728)	(550,329)	(2,460)	590,455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41,016 千元，主要係年度虧損加回折舊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以及其他科目調整等。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566,728 千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及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550,329 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 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590,455	473,000	(513,000)	550,455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預計將以新台幣 10.2 億元興建乙烯儲槽及乙烯地下管線。

以上資本支出除以自有資金先行支應外，並隨時評估資本市場籌資與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成本以適時調整。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四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

項目	說明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1,125,048	穩定現金股利	業績穩定	無	—
中鼎工程(股)公司		491,107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	無	—
華夏海灣(股)公司		623,422	多角化投資	長年平均業績穩健	無	—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287,145	多角化投資	長年平均業績穩健	無	—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		711,201	石化投資	轉投資之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因原料取得成本高，下游產品轉嫁不易，利差不足，致產生虧損。	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林園廠技術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 業務處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業務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林園廠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業務處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總經理室	

## 風險管理政策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

將閒置資金分散投資銀行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債(票)券附買回交易及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依短期/中長期資金需求，安排規劃金融機構額度及公司債，並控管額度動撥率不超過50%，以保障流動性及調撥彈性；同時關注利率走勢，彈性配置浮動利率/固定利率額度比重，在穩固公司財務結構前提下，控管公司資金成本。

#### 2. 匯率：

依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持續評估受利率變動風險之資產及負債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 2. 背書保證：

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開發高VA低MI的EVA產品 V3305與第四生產線生產低晶點塗覆級EVA產品V18161。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4,000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法律相關文書及提示風險，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以保障公司權益降低違約風險及損失。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中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肆：六、資通安全管理。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措施。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

預期效益：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以維持穩定生產與深耕既有客戶。

可能風險：供給增加，產品價格下跌。

因應措施：開發高品質及利基型產品避開削價競爭。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原料約本公司進貨總額的56%，惟雙方定期簽訂合約保障乙烯供應量，不足數量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或本公司向國外進口彌補。

銷貨：本公司客戶大部分為中小企業，故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103年7月31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110年9月15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3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104年2月12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238,306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4年8月27日及11月26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99,207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106年2月3日及3月2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115年3月31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銀行存款6,401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104年7月17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32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12,000千元，和解金總計384,000千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111年8月10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30%給付157,347千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106年10月25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65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64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46,677千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4,519千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3,831,211千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616,883千元）第一審自107年6月22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489,861千元（其中6,194千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審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並自113年7月10日起陸續宣判，截至115年3月31日止，第二審已宣判之高雄市政府求償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137,677千元）共9案，其中8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負擔10%（5案）或20%（3案）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共計79,726千元，另有1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單獨承擔10%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單獨賠償金額為297千元；另第二審已宣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265,822千元）、健保署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35,688千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額為28,643千元）認定華運公司應



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120,143千元。上述第二審已宣判案件，除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華運公司均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711,504千元）。

本件氣爆事故依相關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136,375千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於109年12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最近一次係於114年11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 智慧財產權管理：

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用以管理生產營運所涉及的營業祕密及研發過程所產生的研發成果與著作等智慧財產，強化公司的產業競爭優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該年度執行成果。114年11月7日第六次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權管理作為與年度執行情形」，落實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

一、專利管理

(1) 創新專利發明申請平台

建置「創新專利發明申請平台」，詳實記錄及儲存研發過程中的創新構想及實驗成果；待有成果產出時呈送相關主管審核，最後由研發長裁決是否進行專利申請。

2025年度執行績效：專利申請0件。

(2) 商標管理

本公司現行已申請之商標，若發生商標權爭議案件，亦表示本公司商標權遭人不法侵害或遭他人提出異議、評定或廢止等程序，嚴重者將影響公司銷售，造成營收受影響，除重新檢視目前商標權申請流程之管理是否恰當

外，對於商標維護、商標爭議案件發生時，須有相關對應措施。

目前取得商標件數：

台灣商標取得3件：

(亞洲及圖APC、百利滿－E及ISO14021消費前回收含量認證綠色標章)

中國大陸商標取得4件：

(APC亞 2款、POLYMER－E及百利滿－E)。

2025年無發生商標權爭議情事。

## 二、創新產品

114年度產品研發計畫進度情況：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投入之研究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研發結果說明
EVA： EVA高VA低MI產品研試	1. 發布V33071的反應條件卡與FPSS。 2. V33051於八月進行研試(TA1)。	300~500	2025年	<p>V33071生產與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發布 V33071 的反應條件卡與 FPSS。</li> <li>• 生產進度：L4 產線於 3 月進行了第三次生產。</li> <li>• 已解決MI Drop 問題。</li> <li>• V33051 研試進度</li> <li>• 製程極限：在 L4 現有極限製程條件下 (包含反應溫度/壓力、乙烯純度、VA=32%)，MI (熔融指數) 僅能控制在 6.5 至 6.6 之間。</li> <li>• 規格差距：目前的 MI 控制範圍與規格目標 (<math>5.5 \pm 0.5</math>) 仍有一段差距。</li> <li>• 不適用的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降低 VA 含量：因市場定位不明確，此方案不予採用。</li> <li>B. 使用低溫起始劑：因有安全上的疑慮，此方案不予採用。</li> </ul> </li> </ul>



## 115年度產品研發計畫進度情況：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投入之研究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計畫主要內容
開發高VA低MI的EVA產品	10%	2,000	115年第四季	VA : 31%~33% MI: 6~6.5
L4生產低晶點塗覆級EVA產品 V18161	15%	2,000	115年第四季	控制GEL為A/B級

##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 (一) 無災害工時：

本公司林園廠屬高溫高壓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無災害工時：114 年度總經歷安全工時為 506,811 小時。
2. 累計安全工時：6,820,901 小時。

## (二) 設備運轉率：本公司 114 年度設備運轉率達 98.34%。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08&year=&mtype=K&isnew=true](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08&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